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问题一、关于华晟青岛	4
问题五、关于历史沿革	47
问题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63
问题七、关于其他事项	75
提醒事项	117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4360-1 号

致：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4360 号）。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会同公司、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特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一、关于华晟青岛

根据申报文件，（1）华晟青岛曾通过华晟研究院控制公司全部股权，由于上市主体规划变更，为调整持股形式、避免同业竞争，2021年12月、2022年4月，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华晟青岛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华晟青岛目前系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实体，2023年度净利润为6,857.47万元。（2）软控股份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17年软控股份剥离子公司软控机电智能装备事业部的智能物流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时任该事业部总经理，出资设立华晟青岛接收了该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并从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处无偿受让了2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软控股份向终端客户销售。（3）2017年王俊石与易元投资共同设立华晟青岛；2018年易元投资陆续向华晟青岛借款合计5,480.8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借款本息已归还完毕；经持股方式调整，目前易元投资持有公司20.11%的股权。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向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易元投资持有该公司3%股权，公司目前披露的关联方是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请公司说明：（1）公司未以华晟青岛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华晟青岛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华晟青岛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华晟青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2）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若收购经评估，说明收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选取参数的合理性、恰当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多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3）公司与华晟青岛之间股权、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整体转移安排，股权及资产的权属交付、

人员转移情况，相关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等业务承继与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华晟青岛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5）①软控股份剥离相关业务的合理性、相关决议履行情况，交易定价及公允性、将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的原因及合理性，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或公司是否曾存在持股关系，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设立过程中资产、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情况，是否对华晟青岛存在财务资助；②结合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具体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产品定价方式及软控股份利润留存比例等，最近一期未再销售的原因，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产品价格或毛利率与其他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软控股份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公司是否对软控股份存在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有效性；（6）易元投资入股背景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易元投资与华晟青岛借款背景、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华晟青岛及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易元投资是否独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和易元投资增资、股权转让、借款所涉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软控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和（5）中的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未以华晟青岛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华晟青岛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华晟青岛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华晟青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一）公司未以华晟青岛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华晟青岛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华晟青岛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2020 年 10 月华晟青岛为满足业务拓展对企业注册资本的要求，提升公司业务开拓竞争力，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其中王俊石持有 70% 股权、易元投资持有 30% 股权。在公司有 IPO 计划后，考虑到上市主体注册资本需实缴到位等因素，而华晟青岛注册资本金额较大，个人股东短期内实缴难度较高，公司未将华晟青岛作为未来上市主体，选择以原来为华晟青岛孙公司的华晟智能作为未来上市主体，故未以华晟青岛作为本次挂牌申报主体。

华晟青岛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阅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华晟青岛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 52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华晟青岛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规范性瑕疵。

根据华晟青岛的公司章程，华晟青岛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经理一人，王俊石系华晟青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娄兵兵系华晟青岛监事。经查询前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其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相关处罚等情况进行公开查询，取得公司前述人员关于合规情况的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华晟青岛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华晟青岛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专用、办公等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华晟青岛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华晟青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技术、AGV 地图应用路径规划技术、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技术、图形化建模控制与执行技术、轮胎行业生产与物流智能化集成技术等，主要技术来源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华晟青岛未作为挂牌申报主体具有合理原因，华晟青岛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华晟青岛是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华晟青岛暂无资本运作计划。公司以华晟智能作为挂牌申报主体推进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事宜，本次挂牌成功后，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和要求，申请进入创新层；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公司将择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华晟青岛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华晟青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1、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华晟青岛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2、华晟青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华晟青岛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7年9月,华晟青岛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王俊石认缴700万元、易元投资认缴300万元	公司设立	1元/出资额	公司设立	根据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出具的鲁大信验字【2018】第0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3日止,华晟青岛已收到王俊石缴纳的首笔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2	2019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新增5,000万元,其中王俊石认缴3,500万元、易元投资认缴1,500万元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为提升公司业务开拓竞争力,增加注册资本	1元/出资额	公司设立不久,原有股东按1元/出资额定价,定价公允	1、截至2022年6月10日,王俊石收到华晟智能支付的1,953.71万元转让款,易元投资收到华晟智能支付的537.30万元转让款; 2、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出具的尤振(城)验字【2022】第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华晟青岛已收到华晟智能缴纳的实收资本3,500万元;
3	2020年10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新增4,000万元,其中王俊石认缴2,800万元、易元投资认缴1,200万元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为提升公司业务开拓竞争力,增加注册资本	1元/出资额	公司设立不久,原有股东按1元/出资额定价,定价公允	3、根据华晟青岛出具的款项支付凭证,2023年10月30日,华晟青岛收到华晟智能缴纳的5,800万实收资本。至此,华晟青岛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款已缴纳完毕。
4	202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王俊石将70%华晟青岛股权转让给华晟智能,易元投资将30%华晟青岛股权转让给华晟智能	因公司开始考虑启动IPO计划,调整股东的持股形式,华晟青岛成为华晟智能子公司	王俊石转让股权的对价为1,953.71万元(扣除王俊石实缴的700万元后,实际对价为1,253.71万元),易元投资转让股权的对价为537.30万元	相关交易定价系根据2021年12月31日华晟青岛当时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2,491.01万元计算,作价公允	

二、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若收购经评估,说明收购

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选取参数的合理性、恰当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多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一) 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收购华晟青岛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经评估或审计	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华晟智能收购华晟青岛 100% 股权总价为 2,491.01 万元，其中收购王俊石持有的 70% 华晟青岛股权交易价格为 1,953.71 万元（扣除王俊石实缴的 700 万元后，实际对价为 1,253.71 万元），收购易元投资持有的 30% 华晟青岛股权交易价格为 537.30 万元	相关交易定价系参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晟青岛的净资产金额计算，作价公允	收购经审计，未进行评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晟青岛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尤振审字【2022】第 0459 号《审计报告》	华晟智能：华晟智能在收购华晟青岛时，因工作疏忽，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对该等程序瑕疵进行了弥补。 华晟青岛：2022 年 4 月 18 日，华晟青岛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王俊石将其持有的华晟青岛 70% 的股权转让给华晟有限；同意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华晟青岛 30% 的股权转让给华晟有限。

(二) 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华晟青岛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晟青岛	7,543.39	563.91	57,913.95	6,857.47	27,394.49	2,932.55
公司（合并口径）	7,554.06	293.83	63,680.91	6,587.06	33,119.01	3,481.87
华晟青岛占公司（合并口径）比例	99.86%	191.92%	90.94%	104.11%	82.72%	84.22%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华晟青岛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华晟智能）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大。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华晟青岛系公司

实际控制人考虑启动 IPO 计划，调整了股东的持股形式导致的结果，公司收购华晟青岛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晟青岛设立于 2017 年，设立时间较早、业务开展时间较长，客户积累更为丰富。合并后，华晟青岛作为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对其生产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及管理层任免、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

（三）若收购经评估，说明收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选取参数的合理性、恰当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公司收购华晟青岛未经评估，亦不存在业绩承诺。

（四）多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1、多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1）多次收购的过程

2019 年 6 月 24 日，华晟青岛出资设立华晟研究院（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7 日，华晟研究院出资设立华晟有限（公司前身）。华晟青岛彼时通过华晟研究院控制公司（华晟有限）全部股权。

之后因公司开始考虑启动 IPO 计划，为调整持股形式，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华晟青岛并入华晟有限，以华晟有限作为未来的上市主体。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华晟青岛将所持华晟研究院全部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元）以 0 对价分别转让给王俊石（受让 70%）和易元投资（受让 30%）。华晟研究院与华晟青岛自此变更为同为王俊石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王俊石、易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俊石持有的华晟青岛 70% 股权及易元投资持有的华晟青岛 30% 股权。其中，公司收购王俊石持有的华晟青岛 70%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对于分步交易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应用指南中规定如下：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当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受让王俊石持有的 70% 华晟青岛股权即已一步实现对华晟青岛的控制，不属于“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因此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的“一揽子交易”。

2、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公司 2022 年 4 月向王俊石、易元投资分别收购华晟青岛 70%、30% 的股权，属于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的同时，合并方同时向被合并方原先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其持有的被合并方少数股权。公司合并华晟青岛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之“一、同时向控股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股权达成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之“一、同时向控股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股权达成的企业合并”：“在同时向控股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股权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合并方自控股股东购买股权，应当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合并方自第三方购买股权，应当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合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时，在比较期间应只合并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份额，被合并方的其余股权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报；合并日收购被合并方的其余股权时，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合并方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其初始投资成本应等于被合并方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比例，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方向控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则冲减留存收益；对于自第三方购买的股权，其初始投资成本应等于实际支付给第三方股东的对价。”

公司合并华晟青岛会计处理如下：

（1）合并日华晟智能单体会计处理

①2022 年 4 月收购王俊石持有华晟青岛 70% 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华晟青岛 2022 年 4 月末净资产*70%）

贷：银行存款（华晟智能向王俊石支付对价）

未分配利润（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华晟智能购买日无资本公积，故冲减留存收益）

②2022年4月收购易元投资持有华晟青岛30%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华晟智能向易元投资支付对价）

贷：银行存款

（2）合并日华晟智能合并报表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即对于合并报表均以合并日被合并公司净资产份额计算，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合并日的合并报表会计处理如下：

调整向易元投资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借：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华晟青岛2022年4月末净资产*30%-华晟智能向易元投资支付对价）

贷：资本公积

（3）编制比较期间合并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视同合并后形成的企业集团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因华晟智能2022年4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华晟青岛，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追溯编制期初（即2021年末）合并报表，并对比较期间华晟青岛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综上，公司于2022年4月向王俊石、易元投资分别收购华晟青岛70%及30%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的同时，合并方同时向被合并方原先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其持有的被合并方少数股权。公司于2022年4月受让王俊石持有的70%华晟青岛股权即已对华晟青岛的控制，不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与华晟青岛之间股权、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整体转移安排，股权及资产的权属交付、人员转移情况，相关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等业务承继与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华晟青岛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与华晟青岛之间股权、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整体转移安排，股权及资产的权属交付、人员转移情况，相关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等业务承继与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公司在进行华晟青岛股权调整时，并未对公司与华晟青岛之间股权、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做任何转移安排，相关股权、资产、人员、业务、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均在原来主体留存并稳定运行。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华晟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2	华晟致和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3	华晟融智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持股 8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4	青岛华晟博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晟博联”）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持股 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1 月已注销	股权投资	否
5	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联环境”）	华晟博联曾持股 90%、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曾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华晟博联与王俊石于 2022 年 4 月退出持股，由其配偶韩美赞持有 100%股权。王俊石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12 月该公司注销	环保设备制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6	华晟青岛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俊石 2022 年 4 月退出，华晟智能完成对华晟青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是
7	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博联”）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及其配偶韩美赞实际控制的企业，2023 年 6 月该公司注销	智能物流软件研发	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的除华晟青岛、赛瑞博联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022 年之前，公司为华晟青岛的孙公司，公司的订单同时通过华晟有限、华晟青岛签订。2022 年 1-4 月为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期，公司与华晟青岛变更为同为王俊石控制的公司，此期间华晟青岛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2022 年 5 月起，华晟青岛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华晟青岛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华晟青岛外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华晟青岛曾在 2022 年 1-4 月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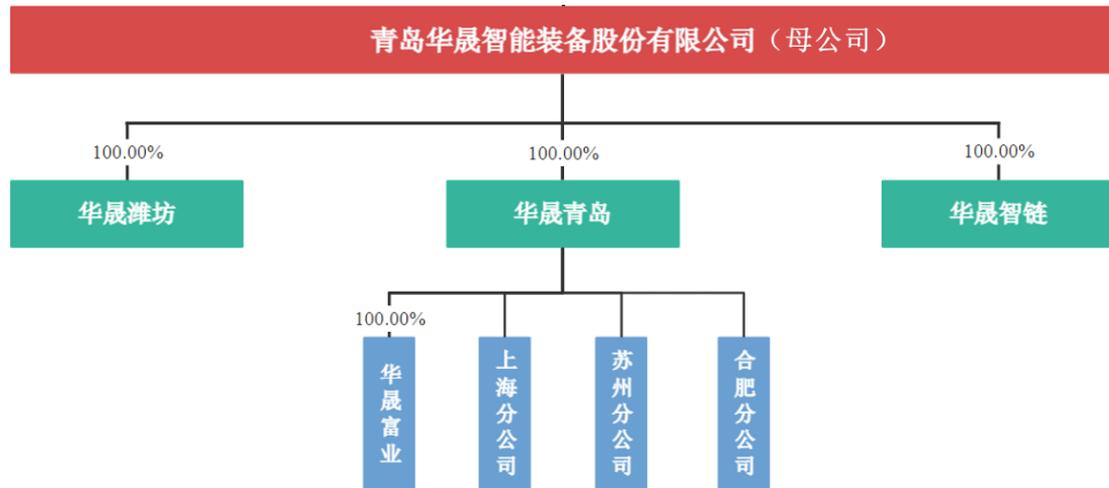
四、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

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一)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1、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

公司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如下：



在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穿透后持有子/孙公司 100%的股权。母公司作为综合平台，负责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此外母公司负责产品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承接少量项目。子/孙公司方面：（1）华晟青岛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负责公司项目的开发、承接、承做、售后等环节；（2）华晟潍坊作

为公司的生产中心，负责公司智能物流设备的装配集成、安装调试等；（3）华晟智链作为公司创新业务开展主体，曾作为预包装冷链食品业务开展主体，目前已基本无实际经营；（4）华晟富业在青岛高新区购买一宗土地，并新建厂房及办公楼用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

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及各子/孙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2024年3月末资产总额	2024年3月末负债总额	2024年3月末人员分布	2024年3月末技术分布[注]
1	华晟智能	作为综合平台，统筹和协调，并承接了小部分主营业务	负责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负责产品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16,235.79	2,688.56	41人	专利权16项，软件著作权46项
2	华晟青岛	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	未来仍作为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118,250.86	99,436.84	381人	专利权57项，软件著作权51项
3	华晟潍坊	生产中心	新厂区建成后主要业务将转移至华晟富业	目前负责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环节	1,081.44	712.42	68人	专利权3项
4	华晟智链	创新业务开展主体，目前已基本无实际经营	目前已基本无实际经营，暂无未来业务安排	无实际经营	288.4	412.96	10人	-
5	华晟富业	新厂区主体，正在建设中	建成后作为公司主要生产中心，承接华晟潍坊生产中心的职能	未来负责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环节	2,995.12	498.08	-	-

注：部分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为华晟智能、华晟青岛共同持有。

2、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1）子/孙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子/孙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华晟智能	4.88	0.06%	-209.80	-67.22%	6,633.65	9.95%	1,711.08	19.72%	5,724.52	16.69%	741.12	20.07%
华晟青岛	7,543.39	95.47%	566.87	181.63%	57,913.95	86.86%	6,857.47	79.01%	27,394.49	79.87%	2,932.55	79.41%
华晟潍坊	347.31	4.40%	8.56	2.74%	2,129.88	3.19%	184.38	2.12%	1,181.81	3.45%	19.27	0.52%
华晟智链	5.78	0.07%	-50.56	-16.20%	0.57	小于 0.00%	-74.00	-0.85%	-	-	-	-
华晟富业	-	-	-2.96	-0.95%	-	-	-	-	-	-	-	-
简单加计数	7,901.37	100.00%	312.11	100.00%	66,678.05	100.00%	8,678.93	100.00%	34,300.83	100.00%	3,692.94	100.00%
合并口径	7,554.06	-	293.83	-	63,680.91	-	6,587.06	-	33,119.01	-	3,705.00	-

如上表所示，母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4.52 万元、6,633.65 万元和 4.88 万元，占简单加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9%、9.95%和 0.06%；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1.12 万元、1,711.08 万元和-209.80 万元，占简单加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07%、19.72%和-67.22%。

相比较而言，子/孙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高，占简单加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1%、90.05%和 99.94%、占简单加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93%、80.28%和 167.22%。其中来自于华晟青岛的营业收入占简单加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7%、86.86%和 95.47%、占简单加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41%、79.01%和 181.63%，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2) 母公司与子/孙公司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按产品按各主体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产线系统	华晟智能	-	-	5,744.57	9.02%	5,709.39	17.24%
	华晟青岛	2,619.04	34.67%	40,894.16	64.22%	20,554.29	62.06%
	华晟潍坊	-	-	-	-	-	-
	华晟智链	-	-	-	-	-	-
	华晟富业	-	-	-	-	-	-
智能仓储系统	华晟智能	-	-	-	-	-	-
	华晟青岛	4,870.23	64.47%	15,877.56	24.93%	5,128.76	15.49%
	华晟潍坊	-	-	-	-	-	-
	华晟智链	-	-	-	-	-	-
	华晟富业	-	-	-	-	-	-
硬件装备	华晟智能	-	-	-	-	-	-
	华晟青岛	-	-	621.94	0.98%	565.07	1.71%
	华晟潍坊	-	-	-	-	-	-
	华晟智链	-	-	-	-	-	-
	华晟富业	-	-	-	-	-	-
运维及其他服务	华晟智能	-	-	219.43	0.34%	151.81	0.46%
	华晟青岛	59.01	0.78%	323.25	0.51%	1,009.69	3.05%
	华晟潍坊	-	-	-	-	-	-
	华晟智链	5.78	0.08%	-	-	-	-
	华晟富业	-	-	-	-	-	-
合计		7,554.06	100.00%	63,680.91	100.00%	33,119.0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分布于母公司华晟智能和子公司华晟青岛两个主体。

(3) 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由上表可见，子/孙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83.31%、90.05%和 99.94%；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79.93%、80.28%和 167.22%，子/孙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较大。具体而言，华晟青岛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最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华晟青岛设立于 2017 年，设立时间较早、业务开展时间较长，客户积累更为丰富。其作为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对其生产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及管理层任免、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

华晟智能作为母公司，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同时计划未来也将承担公司主要的软件开发职能。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华晟青岛开展业务，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华晟青岛设立时间较早、业务开展时间较长，客户积累更为丰富，且华晟青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于子/孙公司经营情况的依赖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对上述事项作出补充披露。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有 4 家子/孙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华晟青岛	公司一级子公司，华晟智能持股 100.00%
2	华晟潍坊	公司一级子公司，华晟智能持股 100.00%

3	华晟智链	公司一级子公司，华晟智能持股 100.00%
4	华晟富业	公司二级子公司，华晟青岛持股 100.00%

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华晟青岛持有孙公司华晟富业全部股权，故公司拥有各子公司/孙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子/孙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度制定、人员安排、业务决策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实践中，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委派董监高等方式对子/孙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决策机制

公司对于各子/孙公司的管理决策等方面，根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各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公司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财务基本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销售部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范、研发项目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各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内部会定期、不定期对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交易和行为进行检查。

（4）利润分配方式

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股东/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各下属企业在公司盈利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股东分红。公司作为各下属企业穿透后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三）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1、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华晟青岛曾进行过分红，其余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其他情况”中对上述事项作出补充披露。

经核查，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或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00%的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子公司分红事项，在子公司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子公司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00%的股东，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公司有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限控制，从而保证若子公司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五、①软控股份剥离相关业务的合理性、相关决议履行情况，交易定价及公允性、将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的原因及合理性，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或公司是否曾存在持股关系，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设立过程中资产、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情况，是否对华晟青岛存在财务资助；②结合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具体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产品定价方式及软控股份利润留存比例等，最近一期未再销售的原因，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产品价格或毛利率与其他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软控股份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公司是否对软控股份存在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一）软控股份剥离相关业务的合理性、相关决议履行情况，交易定价及公允性、将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的原因及合理性，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或公司是否曾存在持股关系，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设立过程中资产、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情况，是否对华晟青岛存在财务资助

1、软控股份剥离相关业务的合理性

(1) 软控股份剥离智能物流业务的背景

软控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成立初期的主营业务为面向轮胎橡胶行业的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和数字化装备制造，软控股份于 2006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软控股份的公告文件，及对软控股份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受下游轮胎行业“双反”政策、“贸易壁垒”、国内实体经济不景气等不利因素影响，软控股份自 2016 年起经营业绩出现亏损，2016 年及 2017 年软控股份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5,594.90 万元和-5,152.39 万元。在此背景下，软控股份明确了聚焦战略业务，回归主业（轮胎生产装备）的战略，加速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及资产。

根据软控股份对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因王俊石等人所在的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智能物流业务不属于与轮胎设备相关的核心业务，属于软控股份需收缩或剥离的业务，其鼓励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全体员工自主创业并接收该事业部的现有智能物流业务。王俊石、徐丰娟等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看好未来智能物流业务的发展前景，决定自软控机电离职并自主创业，成立华晟青岛继续从事智能物流业务。

(2) 同时期软控转让多家子公司控股权或解散下属事业部，王俊石等离开软控股份后独立创业并非个例

如前所述，由于业务亏损，软控股份于 2017 年开始陆续剥离非核心业务。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显示，软控股份自 2017 年开始陆续剥离了智能装备、机器人等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的业务板块，包括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后更名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上市）、潍坊朗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大连天晟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以下简称“科捷机器人”）、软控（沈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解散）和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等。

(3) 彼时软控股份的智能物流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根据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管理报表及软控股份出具的确认函，2016年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内部考核利润为亏损约800万，截至2017年5月底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内部考核利润亏损约600万，该事业部存续期间处于亏损状态。此外，根据软控股份2018年6月披露的《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7年度，软控股份业务板块中的机器人与信息物流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综上，软控股份于2017年裁撤智能物流业务且同期王俊石等人通过新设华晟青岛的方式自主创业继续从事智能物流业务具有合理性。

2、相关决议履行情况

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为软控股份子公司软控机电下属的非核心业务部门，经查阅软控股份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等文件，裁撤子公司下属业务部门不属于软控股份需要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事项，不属于软控股份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经查阅软控股份提供的内部会议纪要证明（《软控股份关于智能装备项目会议纪要》），有关软控机电裁撤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事项，已经软控股份内部会议同意。

2024年8月，软控股份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事项确认如下：“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于2017年9月撤销，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软控机电下属的一个非核心业务部门，前述调整仅留存部分内部会议纪要作为依据，前述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无需履行上市公司三会决议程序且无需对外披露，本公司亦未就上述事项履行上市公司三会决议程序及对外披露。”

3、交易定价及公允性

如前所述，软控股份基于自身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考虑放弃智能物流业务，王俊石自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离职后新设公司继续从事智能物流业务，双方就上述事项不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定价问题。

2017年9月之后软控股份不再从事智能物流业务，由新成立华晟青岛接收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大部分的在手订单、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约5,200万元，由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签订合同，软控股份保留2%-3%的毛利率，

定价合理。根据 2017 年 9 月软控股份关于智能装备项目会议纪要，以 A 项目为例，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合同金额确认方式为=（软控 A 项目的不含税销售额—A 项目在软控下的已发生成本）*1.17*0.97（或 0.98），其中，已发生的成本含已入账成本及已发生未入账成本（预计）。

对于人员，软控机电原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共有员工 120 余人，该事业部裁撤后，约有 80 多名员工自软控机电离职后，重新应聘后入职新成立的华晟青岛。

对于软控机电原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不再具备使用需求的部分办公电脑、桌椅、车辆等固定资产，软控机电以账面净值合计金额 11.14 万元出售给华晟青岛，定价公允。

软控股份将三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具体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之“4、将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软控股份剥离智能物流业务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和项目转移定价公允。

4、将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专利自软控股份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变更日期	原权利人
1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305486	2012.7.4	继受取得	2017.11.21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	华晟青岛	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216438	2015.7.18	继受取得	2017.11.10	
3	华晟青岛	一种胶块自动翻倒的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5465462	2014.9.23	继受取得	2017.11.10	

注：公司自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科捷”）继受取得上述专利时，青岛科捷为软控股份的控股孙公司。

上述 3 项专利的转让过程如下：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软控股份将专利名称为“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发明专利的申请权转移给青岛科捷，2016 年 2 月 3 日，青岛科捷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7 年 11 月 21 日，青岛科捷将该项专利权转让给华晟青岛。

2015 年 11 月 19 日，软控股份将专利名称为“一种胶块自动翻倒的输送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转移给青岛科捷，2017 年 11 月 10 日，青岛科捷将该项专利转移给华晟青岛。

2016年1月4日，软控股份将专利名称为“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权转让给青岛科捷，2017年11月10日，青岛科捷将该项专利申请权转移给华晟青岛，2019年9月17日，华晟青岛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软控股份相关人员确认，上述专利是随着软控股份智能物流业务的变更及王俊石团队的变动而转让的。2015-2016年期间软控股份业务整合，将智能物流业务转至青岛科捷（当时青岛科捷为软控股份控股孙公司），软控股份后将该部分业务转移至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后续该事业部进行调整，王俊石等人离开软控股份成立华晟青岛，由于裁撤智能物流业务后，软控股份及青岛科捷对上述专利已无实际使用需求，经协商相关专利也随之转移至华晟青岛。经访谈软控股份、获取科捷智能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转让为零对价转让，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及华晟智能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且经访谈华晟智能总经理，上述三项专利形成时间较早，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

综上所述，软控股份基于历史上的业务板块裁撤背景，将不再具备使用需求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具有商业合理性。

5、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或公司是否曾存在持股关系，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及华晟青岛的工商档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公司及华晟青岛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股东的出资凭证等，公司及华晟青岛历史上与软控股份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软控股份于2024年8月出具《确认函》确认，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与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主体代其持有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股权或其向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或公司不存在持股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设立过程中资产、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情况，是否对华晟青岛存在财务资助

(1) 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不存在业务承继关系

因 2017 年 9 月之后软控股份不再从事智能物流业务，为保障项目的推进，由王俊石新成立的华晟青岛接收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合同金额约 5,20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且由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签订合同。此外，华晟青岛成立后，除接受了自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项目外，华晟青岛独立拓展智能物流客户，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供应商，故双方属于业务合作关系而非业务承继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如上文所述，软控股份的子公司软控机电历史上曾设立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开展智能物流业务，后因自身发展战略等原因调整业务规划，不再从事该行业。王俊石等人自软控机电离职后自主创业设立华晟青岛，继续从事智能物流行业。由于智能物流行业项目承揽周期及实施周期较长，从接触客户到最终签单一般需要 2-3 年的时间，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裁撤时，有部分项目以软控机电的名义正在承揽/正在实施/尚未验收。为减少对客户的影响，经软控机电与华晟青岛协商，由终端客户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签订合同，再由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华晟青岛，由华晟青岛实际执行具体项目。

②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知名度的增强、行业内成功实施案例的增加，公司自主展业。目前绝大部分的客户均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30.34 亿元，其中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订单占比约为 5.92%，占比较低。

③根据软控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软控股份主营业务为轮胎橡胶装备与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与软控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同。

综上，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之间系业务合作而非业务承继关系。

(2) 设立过程中资产、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情况，是否对华晟青岛存在财务资助

如前所述，华晟青岛设立后，软控机电将不再具备使用需求的部分办公电脑、桌椅、车辆等固定资产及三项专利转让给华晟青岛。除此之外，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在华晟青岛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其他资产、专利、技术的转移。

2017 年 9 月，软控股份不再从事智能物流业务，由王俊石新设立的华晟青岛接收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并由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签订合同。华晟青岛自设立起就独立拓展智能物流业务，故不

属于客户资源的转移。且华晟青岛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供应商，亦不存在供应商资源的转移。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访谈了软控股份相关业务人员，经其确认，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不再实际开展业务后，软控股份已无智能物流系统技术或实施团队，不存在开展智能物流业务的情况。华晟青岛及华晟智能成立后，不存在借助软控股份的名义开拓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软控股份帮助华晟承揽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华晟青岛的银行流水，华晟青岛及公司与软控股份按合同约定事项开展业务合作并收付款项，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软控股份为华晟青岛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 结合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具体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产品定价方式及软控股份利润留存比例等，最近一期未再销售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起接收了软控股份原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故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期限为自公司成立起至今。公司与软控股份的合作方式主要有中间商模式、集成商模式、直接用户模式。具体合作方式、产品定价方式及软控股份利润留存比例、合同条款差异如下：

合作模式	合作方式	定价方式	软控股份利润留存比例	合同条款差异
中间商模式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将项目及合同整体转包给公司	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价格按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招投标价格或与终端客户协商价格为依据，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保留一定的毛利率确定合同价格	2%-6%	公司、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终端客户三方在安装调试、验收条件、付款方式及质保等方面的合同条款约定一致
集成商模式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作为牵头方承接橡胶轮胎生产线一揽子解决方案或作为土建及其他配套工程总承包方，将项目中的智能物流系统分包给公司	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参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	-	相较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在安装调试、验收条件、付款方式及质保等方面合同条款约定并不完全一致，按项目需求协调确定

合作模式	合作方式	定价方式	软控股份 利润留存 比例	合同条款差异
直接用户模式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直接用户	公司与软控股份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定价	-	在安装调试、验收条件、付款方式及质保的合同条款与其他直接用户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 和 0.00%，最近一期公司未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主要系：①公司以验收单确认收入，2024 年第一季度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项目尚未验收，金额约 1.3 亿元，且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项目在年末验收相对较多，故第一季度本身验收的项目较少；②报告期内公司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步降低，随着公司项目实施经验、技术实力和市场知名度的增加，部分原本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客户选择直接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30.34 亿元，其中来源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订单占比约为 5.92%。

（三）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产品价格或毛利率与其他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

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智能产线系统，产品价格的定价方式分为两种：（1）中间商模式下，按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招投标价格或与终端客户协商价格为依据，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保留 2%-6% 的毛利率确定合同价格；（2）集成商模式及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参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竞争、项目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

公司与其他方的定价方式均参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竞争、项目成本等因素确定。

公司销售的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均为定制化生产，不同项目的产品价格、毛利率因客户类型、业务内容、合同规模、市场竞争、具体的应用场景及定制化内容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产品价格与其他方差异主要体现在上述因素中，就产品定价方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中间商	-	-	9,466.84	20.43%	12,031.11	30.36%
	集成商	-	-	8,480.44	27.39%	-	-
	直接用户	-	-	-	-	646.23	74.82%
	合计	-	-	17,947.28	23.72%	12,677.34	32.63%

由上表可知，2022年及2023年，公司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2.63%、23.7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33%、24.28%，公司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与其他方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具备公允性。

（四）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软控股份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公司是否对软控股份存在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智能产线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公司均以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作为中间商或集成商的销售中，公司另取得了最终客户给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出具的验收单，并且对主要最终客户执行了现场走访程序。通过以上程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已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	-	17,947.28	12,677.34
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	-	28.18%	38.28%
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额	-	4,256.67	4,136.65
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额占比	-	27.53%	42.58%

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分别为12,677.34万元、17,947.28万元和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38.28%、28.18%和0.00%，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毛利额占比分别为42.58%、27.53%和0.00%，报告期内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较高但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软控股份对公司业绩贡献程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之初接收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由于公司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低、注册资本及银行授信规模较小，且当时华晟青岛新开拓的客户大多以前直接与软控股份开展智能物流业务，故这些客户在华晟青岛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通过软控股份与公司签订合同，以降低客户自身风险。上述客户主要集中于橡胶轮胎行业。

近年来随着公司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的提高，公司加大了对多行业客户的开发、营销力度，来自于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及订单占比下降，来自其他行业分布增多且收入占比增长。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共计 30.34 亿元，其中来源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订单占比约为 5.92%，预计未来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已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报告期内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较高但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加大了对多行业客户的开发、营销力度，来自于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及订单占比下降，预计未来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公司对软控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易元投资入股背景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易元投资与华晟青岛借款背景、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华晟青岛及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易元投资是否独立

（一）易元投资入股背景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7 年，软控股份由于业务亏损决定将从事智能物流业务的软控机电原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裁撤，因王俊石等人看好智能物流行业的前景，决定自软控股份离职创业，成立华晟青岛开展智能物流业务。

因考虑到李志华控制的易元投资主要围绕轮胎及延伸行业开展产业投资以及李志华在橡胶轮胎行业具有广泛的人脉及资源，为提高拟成立的新公司的知名度及更好的开拓业务来源，王俊石与李志华协商，引入易元投资作为产业投资者。2017 年 9 月，王俊石与易元投资共同设立华晟青岛作为智能物流业务开展主体，其中，王俊石持有华晟青岛 70%的股权，易元投资持有华晟青岛 30%的股权。

后王俊石开始考虑启动 IPO 计划，决定将华晟智能作为未来的上市主体，易元投资遂进行持股对象调整，将持股对象由华晟青岛变更为华晟智能，调整前易元投资持有华晟青岛 30% 股权，调整后持有华晟智能 30% 股权。

为实现上述调整，2022 年 4 月，易元投资将 30% 华晟青岛股权以 537.30 万元转让给华晟智能，易元投资不再持有华晟青岛股权，相关交易定价系参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晟青岛的净资产金额计算，作价公允。2022 年 3 月，易元投资分别受让华晟研究院持有的华晟智能 10% 股权及华晟中久持有的华晟智能 20% 股权，至此，易元投资转为直接持有华晟智能 3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0 元，原因系华晟智能注册资本未实缴，需由新股东承接后续出资义务，同时，华晟智能 2020 年净利润为 2.27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为 7.15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定价公允。

综上，易元投资入股华晟智能的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

（二）易元投资与华晟青岛借款背景、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华晟青岛及公司股权明晰

2018 年易元投资陆续向华晟青岛借款合计 5,480.8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借款本息已归还完毕。易元投资向华晟青岛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易元投资向青岛磊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以下简称“青岛磊元”）。易元投资因有较多对外投资项目，2017 年第四季度曾向青岛磊元借款，故向华晟青岛借款用于归还前述向青岛磊元的借款。

经访谈华晟青岛原股东王俊石、易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华，上述事项发生于华晟青岛成立初期，华晟青岛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健全，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且当时华晟青岛执行董事为王俊石，对上述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仅为王俊石，王俊石已针对上述事项签署借款审批单，故在未履行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的情况下，享有表决权的股东王俊石明确知晓并同意上述事项。

华晟青岛向易元投资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志华为公司获取客户、保证项目实施和业务平稳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帮助和指导

根据易元投资、李志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自 2017 年以来，易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帮助公司（包括华晟青岛）接洽的具体客户包括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浦林成

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为公司获取客户、保证项目实施和业务平稳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帮助和指导。

2、华晟青岛有较多的闲置资金，出借给易元投资的收益率较高

华晟青岛的业务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是“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方式，客户代表性的支付模式是“3: 3: 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产品发货前后支付 30%，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10%。华晟青岛签订合同后，前期无须垫支大额款项，且会收到约合同金额 30%的预收款，华晟青岛现金流良好，账面有较多闲置资金，截至 2018 年年底，华晟青岛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6,571.64 万元，账面资金充足，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在向易元投资借款后仍有 1,855.25 万元。且与易元投资借款合同约定了较高的利率（年化 5%），华晟青岛出借资金给公司持股比例较大的股东并在可控范围内可获得较高预期收益回报，符合华晟青岛当时的利益诉求。

根据易元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访谈易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并查阅了易元投资入股前后的银行流水，易元投资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与他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华晟青岛向易元投资提供借款的事项不会影响华晟青岛及公司股权明晰。

（三）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易元投资是否独立

1、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

（1）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谷集团”）租赁，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个人股东李志华通过其控制的易元投资持有该公司 3%股权，李志华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橡胶谷集团，亦未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橡胶谷集团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橡胶谷集团租赁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关联交易。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个人股东李志华通过其控制的易元投资持有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谷物业”）65% 股权并间接控制该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橡胶谷物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橡胶谷物业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有信”）系公司堆垛机本体及相关结构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有信采购产品的金额为 1,950.26 万元、1,424.45 万元和 312.19 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星之妹高群之配偶王乐虎通过其控制的合肥昊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昊华”）持有金有信 35%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金有信不属于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章第六十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十二章：“（十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相关规定，金有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但考虑到王乐虎间接持有金有信 35% 股份，且报告期内金有信与公司存在交易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金有信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并将公司与其的交易补充披露为关联交易。

就公司与金有信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科捷机器人	17,946.91	0.02%	3,922,743.24	1.01%	5,178,318.45	1.37%
弯弓信息	-	-	1,009,530.58	0.26%	4,093,780.33	1.08%

酷友物业	98,897.06	84.87%	207,237.23	66.00%	185,368.30	80.76%
金有信	3,121,862.31	2.66%	14,244,459.27	3.67%	19,502,608.83	5.26%
小计	3,238,706.28		19,383,970.32		28,960,075.91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p>①科捷机器人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捷机器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17.83 万元、392.27 万元和 1.7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37%、1.01%和 0.02%。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科捷机器人采购龙门设备，2024 年 1-3 月，公司向科捷机器人采购龙门设备配件。龙门设备为科捷机器人主要产品，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p> <p>②弯弓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弯弓信息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09.38 万元和 100.9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08%和 0.26%，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用于金宇越南项目的 MES 系统。2020 年和 2022 年，金宇越南启动轮胎工厂的智能物流产线项目，由公司负责承建。同时，金宇越南拟采购弯弓信息的 MES 系统，但金宇越南直接与弯弓信息签订软件合同购买 MES 系统需要在越南缴纳 10%税金，因此金宇越南要求公司将弯弓信息的 MES 系统整合至该项目，为满足客户对系统功能以及适配性的要求，同时出于帮助客户降低成本考虑，公司向弯弓信息采购 MES 系统，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弯弓信息采购的 MES 系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p> <p>根据公司、金宇越南以及弯弓信息签订的三方协议，软件系统由弯弓信息负责实施并交付，弯弓信息为该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角色为代理人。因此，针对越南金宇 MES 软件系统项目，公司采用净额法处理，冲抵相应收入及成本。</p> <p>③酷友物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酷友物业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8.54 万元、20.72 万元和 9.89 万元，占当期物业管理费用的 80.76%、66.00%和 84.87%。酷友物业为入驻橡胶谷的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与园区其他企业一致，价格公允。</p> <p>④金有信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有信采购的金额为 1,950.26 万元、1,424.45 万元和 312.19 万，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定制化的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包括上横梁、下横梁、立柱及载货台等）。在与金有信的交易过程中，由公司提供图纸和技术参数，安徽金有信根据产品图纸和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非标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公司根据产品原料价格、加工复杂程度、工作量等与金有信协商确定各部件重量单价，上述定价与公司其他同类供应商一致，价格公允。</p> <p>金有信向公司交付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后，公司自行采购货叉、电气设备等外购件，与金有信交付的堆垛机本机及相关构件进行组合构成完整的堆垛机整机系统。与公司向堆垛机整机厂商直接采购堆垛机整机或堆垛机本体及相关结构件相比，该种采购模式成本更低、交付时间更可控，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有信采购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p>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2、公司与易元投资是否独立

(1) 公司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易元投资

易元投资自成立起，其主营业务主要围绕轮胎及延伸行业开展产业投资，而公司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两者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

易元投资持有 90% 股权的弯弓信息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购销业务，主要系：公司基于满足客户对系统功能以及适配性的要求及帮助客户降低成本考虑，应下游客户的要求，向弯弓信息购买 MES 系统。除此之外，公司与易元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同时，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向弯弓信息采购的金额仅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08% 和 0.26%，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易元投资。

（2）公司资产独立于易元投资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等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不存在资产与易元投资混同或使用易元投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易元投资。

（3）公司人员独立于易元投资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易元投资未向公司派驻任何员工，公司人员独立于易元投资。

（4）公司财务独立于易元投资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易元投资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易元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公司机构独立于易元投资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对应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易元投资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易元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于易元投资。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和易元投资增资、股权转让、借款所涉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软控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和（5）中的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华晟青岛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审议程序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股东实缴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查阅母子公司三会审议文件、公司章程、制度文件，了解华晟青岛公司治理情况；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情况、实施情况；查阅子公司《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结合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财务制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和控制情况，分析公司能否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现金分红；查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3）查阅母子公司资质文件、业务合同、经审计财务报表、收入成本大表等资料，核查公司业务、财务情况，分析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计算公司产品收入在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了解软控股份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

（4）获取子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规范性瑕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渠道查询华晟青岛的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等；

（5）访谈华晟青岛管理层，了解华晟青岛的历史沿革、业务、公司未以华晟青岛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等事项；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华晟青岛关于此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决策文件以及公司与王俊石、易元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7)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华晟青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晟青岛 2021 年审计报告；

(8)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合并华晟青岛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目的、背景及具体过程、了解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等事项；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

(10)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逐一比对；

(12)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业务资质文件、公司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统计公司人员及技术分布情况，了解公司资产情况，分析公司独立性情况；

(1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软控股份的工商登记信息、信息披露文件等；

(14) 查阅软控股份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及华晟青岛关系、裁撤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背景、专利转让、与公司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的《确认函》，查阅科捷智能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事项的《确认函》；

(15) 访谈软控股份相关人员，确认软控股份剥离智能物流相关业务背景等事项，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16) 对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软控股份的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具体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产品定价方式及软控股份利润留存比例等；

(17)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合同协议的具体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产品定价等条款；

(18)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分析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判断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产品价格或毛利率与其他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

(19) 取得报告期内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验收单、最终用户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出具的验收单，以确认相应营业收入在恰当的期间确认；取得最近一期确认收入项目的验收单据，以确认最近一期未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

(20)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询问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下降并且最近一期未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原因，评估合理性；

(21) 获取报告期期后公司的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在手订单中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占比，对报告期的收入确认执行截止测试，从而确认营业收入在恰当的期间确认并确认最近一期未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

(22) 查阅了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作为中间商、集成商客户下的验收单及最终客户的验收单，对比是否存在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验收时间早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情形；

(23) 现场走访最终客户，确认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已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

(24) 查阅公司及华晟青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软控股份是否向公司财务资助等情况；

(25) 查阅公司自软控股份继受取得的三项专利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其变更情况；

(26) 访谈软控股份、易元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查阅易元投资与华晟研究院及华晟中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的工商档案、易元投资出具的承诺、易元投资、李志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易元投资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

(27) 查阅华晟青岛借款相关的付款凭证、华晟青岛与易元投资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文件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易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华，了解易元投资与华晟青岛借款背景、履行的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等事项；

(28) 获取公司与金有信交易的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并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合作背景、具体业务内容、结算方式等；

(29)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台账，分析对比公司与金有信、其他同类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

(30) 对金有信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交易的定价机制、销售金额比重等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晟青岛未作为挂牌申报主体具有合理原因，华晟青岛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华晟青岛是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华晟青岛暂无资本运作计划。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华晟青岛相关信息。华晟青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股权变动价款已支付完毕；

(2) 公司收购华晟青岛系出于避免同业竞争考虑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让价格参照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经转让方和出让方协商确认，作价公允，该次收购未经评估，亦不存在业绩承诺；

(3) 华晟智能在收购华晟青岛时，因工作疏忽，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对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对该等程序瑕疵进行了弥补。华晟青岛在被收购时已召开股东会审议被收购事项，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4) 报告期内，华晟青岛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大。

(5)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受让王俊石持有的 70% 华晟青岛股权即已实现对华晟青岛的控制，不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因此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的“一揽子交易”。公司分别收购王俊石持有的华晟青岛 70% 股权及易元投资持有的华晟青岛 30% 股权属于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的同时，合并方同时向被合并方原先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其持有的被合并方少数股权。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6) 公司在进行华晟青岛跟华晟智能股权调整时，并未对华晟智能与华晟青岛之间股权、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做任何转移安排，相关股权、资产、人员、业务、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均在原来主体留存并稳定运行；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除华晟青岛曾于 2022 年 1-4 月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对华晟青岛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华晟青岛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公司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在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作为综合平台，负责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此外母公司负责产品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承接部分项目。子/孙公司方面，①华晟青岛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负责公司项目的开发、承接、承做、售后等环节；②华晟潍坊作为公司的生产中心，负责公司智能物流设备的装配集成、安装调试等；③华晟智链作为公司创新业务开展主体，曾作为预包装冷链食品业务开展主体，目前已基本无实际经营；④华晟富业在青岛高新区购买了一宗土地，并新建厂房及办公楼用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

(9) 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分布于母公司华晟智能和子公司华晟青岛两个主体。子/孙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高，占简单加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1%、90.05% 和 99.94%、占简单加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93%、80.28% 和 167.22%。其中来自于华晟青岛的营业收入占简单加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7%、86.86%和 95.47%、占简单加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41%、79.01%和 181.63%，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1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情况。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华晟青岛进行过分红，其他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适用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或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作为其下属子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100%），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分红事项，在子公司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财务制度、子公司章程能够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现金分红；

(12) 软控股份于 2017 年裁撤智能物流业务且同期王俊石等人通过新设华晟青岛的方式自主创业继续从事智能物流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软控股份剥离智能物流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剥离智能物流业务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和项目转移定价公允，软控股份基于历史上的业务板块裁撤背景，将不再具备使用需求的专利转让给华晟青岛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核查公司股东出资凭证、对股东出资前后流水核查，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软控股份出具的确认函，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或公司不存在持股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之间系业务合作而非业务承继关系，除已披露的固定资产、专利转让情况外，不涉及其他资产、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华晟青岛的银行流水，华晟青岛及公司与软控股份按合同约定事项开展业务合作并收付款项，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软控股份为华晟青岛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3) 最近一期公司未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公司以验收单确认收入，2024 年第一季度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在建项目尚未验收所致，具有合理性；

(14) 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产品价格或毛利率因客户类型、业务内容、合同规模、市场竞争、具体的应用场景及定制化内容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与其他方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具备公允性；

(15) 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已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报告期内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较高但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加大了多行业客户的开发、营销力度，来自于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及订单占比下降，预计未来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公司对软控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

(16) 考虑到王乐虎间接持有金有信 35% 股份，且报告期内金有信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金有信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并将公司与其的交易补充披露为关联交易。公司与金有信的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公司独立于易元投资；

(17) 易元投资入股华晟智能的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易元投资与华晟青岛借款的事项虽未履行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但就此事项唯一享有表决权的股东王俊石已签署借款审批单，明确知晓并同意该事项，不会影响华晟青岛及公司股权明晰。

(二) 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和易元投资增资、股权转让、借款所涉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软控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实际控制人增资、股权转让所涉资金流水的核查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进行分析核查，并针对相关大额或异常往来，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逐笔确认发生的原因并判断合理性。对实际控制人增资、股权转让所涉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与产业投资者易元投资共同设立了华晟青岛作为智能物流业务开展主体，2022 年 4 月，因公司搭建了上市架构，由华晟智能作为拟上市主体，王俊石转让了华晟青岛股权，通过持有华晟研究院、

华晟致和、华晟融智股权间接持有华晟智能股权。王俊石增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金流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王俊石资金流转方向	资金收付对象	金额	资金流转发生原因	资金来源
1	2022年6月	收入	华晟智能	1,953.71万元	收到转让华晟青岛股权的款项	经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归还借款
2	2022年4-6月	支出	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	分别为990万元、445.50万元、297万元	向前述主体实缴出资	经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资金主要来源于转让华晟青岛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本人理财赎回资金以及向朋友借款，相关借款已归还

(2) 对易元投资增资、股权转让所涉流水进行核查

中介机构获取了易元投资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对易元投资入股出资和转让股权收到款项的相关资金流出和资金收入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2017年9月，王俊石与易元投资共同设立了华晟青岛，2022年4月，因公司搭建了上市架构，由华晟智能作为拟上市主体，易元投资在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持股对象变更为华晟智能，2023年9月，在公司引入第二轮外部投资者时，经与投资者无锡鸿鹄、嘉兴智宠协商一致，易元投资转让了部分股权，兑现了部分投资收益。在此过程中易元投资存在出资相关的资金流转。

经核查易元投资出资相关流水，易元投资向华晟智能实缴出资前以及易元投资收到股权款资金后，易元投资并无一一对应的资金收入和对外支出，为最大限度的核查易元投资相关款项的可能资金流向，对易元投资在付款和收款前后涉及的四家公司（易元投资控股子公司青岛融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智”）、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特物流”）、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青岛开元恒信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恒信”））的相关大额流水展开了进一步的核查。四家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青岛融智	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竹君，易元投资持股70%、开元恒信持股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

	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赛瑞特物流	成立于 2003 年, 注册资本 6,4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牟晋臣, 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 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橡胶机械、橡胶工艺及配方的技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元鼎实	成立于 2014 年,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袁仲雪, 袁仲雪持股 99%、耿明持股 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元恒信	成立于 2016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海波, 刘海波持股 97%、江美玲持股 3%,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网站建设及维护；网络技术推广；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就出资相关资金流水访谈易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补充获取下表中赛瑞特物流向易元投资转款 1,100 万元前 10 日的资金流水和赛瑞特物流收到易元投资转账之后 10 日内的资金流水、下表中青岛融智收到易元投资转账后 10 日内的资金流水、获取前述四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核查程序, 易元投资持股变动过程中出资实缴或收到股权款所涉及的资金流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流水时间	出资流水具体内容	资金流转发生原因	出资或转让股权前后易元投资相关流水	相关流水用途
----	--------	----------	----------	-------------------	--------

1	2022年5月31日	支出900万给华晟智能	向华晟智能实缴出资	同日收到赛瑞特物流1,100万元	赛瑞特物流向易元投资的借款归还
2	2022年6月10日	收到华晟智能转入537.30万	收到转让华晟青岛股权的款项	2022年6月15日、16日、20日分别向青岛融智、赛瑞特物流、瑞元鼎实支出100万元、170万元、300万元	易元投资向前述公司的经常性资金拆借和临时性借款往来
3	2023年10月9日	收到嘉兴智宠转入150万	收到转让华晟智能股权的款项	2023年10月12日，向赛瑞特物流支出100万元	
4	2023年10月12日	收到无锡鸿鹄转入150万	收到转让华晟智能股权的款项	2023年10月13日，合计向开元恒信支出55万元	
5	2023年10月17日	收到嘉兴智宠转入1,350万	收到转让华晟智能股权的款项	次日连同账户的其他资金合计购买了4,860万元通知存款，于10月25日由通知存款转出并向青岛融智支出4,450万元	
6	2023年11月2日	收到无锡鸿鹄转入1,350万	收到转让华晟智能股权的款项	于2023年11月2日、9日向开元恒信合计支出1,710万元、于11月10日，向赛瑞特物流支出227万元	

上表中易元投资出资或转让股权前后相关流水所涉及的四家主体，青岛融智是易元投资的子公司。经访谈易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并获取了赛瑞特物流、青岛融智一定期间的资金流水，赛瑞特物流、开元恒信、瑞元鼎实是李志华朋友的公司，四家公司与易元投资之间主要系经常性的资金拆借和临时性借款往来交易关系，经核查易元投资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易元投资与这些公司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且交易用途显示均为“转款”“往来款”“借款”等，不存在出资款、分红款等内容。根据四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确认“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华晟智能股权或享有华晟智能股东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为华晟智能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等情形的利益输送，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以实现华晟智能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 对易元投资借款所涉资金流水的核查

如上文所述，易元投资为偿还向青岛磊元的借款，于2018年1月至9月陆续向华晟青岛借款合计5,480.84万元。

中介机构获取了易元投资向华晟青岛借款、还款、支付利息相关的款项支付凭证、借款协议、公司记账凭证等底稿，确认该笔借款所涉款项支付情况、资金

流转情况，并进一步向公司管理层和易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华访谈，了解易元投资借款的背景和资金用途、华晟青岛出借资金给易元投资的原因等事项。经核查，易元投资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还清本金，并于 2019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支付了相应利息。此后，易元投资再未向公司借款。

易元投资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资金或资产”。

（4）其他核查情况

①中介机构访谈了易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华，经其确认，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华晟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中介机构取得易元投资及李志华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本公司/本人具有作为公司股东/间接股东的资格；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与他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类似安排。”

②中介机构访谈了软控股份，并取得软控股份确认函，其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持有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与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主体代本公司持有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股权或本公司向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华晟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③中介机构访谈了华晟智能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与易元投资及其实控人李志华、软控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并获取王俊石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本人具有作为公司间接股东的资格，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与他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类似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和自筹资金，转让股权的资金用途合理，所涉流水不涉及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软控股份，易元投资出资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转让股权的资金用途为其对外借款，资

金用途合理，易元投资曾于 2018 年向华晟青岛借款，主要用于归还其向青岛磊元的借款，具有合理的借款背景，易元投资该笔借款已还清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此后未再向华晟青岛借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软控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问题五、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分别持有公司 29.22%、12.52%、8.35%的股份，且均受王俊石控制；(2)2022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华晟研究院认定为控股股东的的原因及依据；(2)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

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华晟研究院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29.22%，未达到 30%，同时也不属于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公司未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

上述认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经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股份限售	华晟研究院已比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转让限制承诺，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业竞争	华晟研究院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目前对外投资仅为华晟智能，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华晟研究院已比照控股股东作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资金占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披露华晟研究院作出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披露华晟研究院作出的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合法规范经营	华晟研究院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减资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减资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尚未实缴，考虑到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要求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且当时公司股东仅为华晟研究院和华晟中久，存在引入外来投资者的需求，因此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二）公司减资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1 月 7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减少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华晟研究院减少出资 1,400 万元，华晟中久减少出资 600 万元。

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清单，公司截止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共有 0 元债务，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齐鲁晚报》发布了上述减资事宜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22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了前述减资事项，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2 年 2 月 28 日，华晟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1	2019年8月，华晟研究院出资设立华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为了拓展海外贸易业务设立华晟有限，后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1元/出资额	公司设立	尚未实缴，不涉及价款支付	-	公司设立，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	2020年12月，华晟研究院将持有的公司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晟中久	公司初创核心管理层通过华晟中久持股	1元/出资额	尚未实缴，按0元对价转让，受让方尚需承担1元/出资额的出资义务，价格公允	尚未实缴，不涉及价款支付	-	机构投资者之间按1元/出资额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3	2022年2月，华晟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减至3,000万	公司考虑到上市或挂牌要求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且当时公司股东仅为华晟研究院和华晟中久，存在引入外来投资者的需求，进行了减资	1元/出资额	尚未实缴，按1元/出资额减资	尚未实缴，不涉及价款支付	-	公司减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4	2022年3月，华晟研究院将持有的公司300万元出资转让给易元投资、将持有的公司3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晟融智、将持有的公司45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晟致和；华晟中久将持有的公司600万元出资转让给易元投资	以华晟智能为上市主体，调整持股形式，易元投资持股对象变更为华晟智能，同时由持股平台持股，便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元/出资额	尚未实缴，按0元对价转让，受让方尚需承担的1元/出资额的出资义务，价格公允	尚未实缴，不涉及股权转让款项。同时，股权转让完毕后的公司股东已实缴出资，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出具的尤振验字【2022】第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27日，华晟有限收到华晟研究院、易元投资、华晟融智、华晟致和、华晟中久5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4年7月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企业自有资金	投资者之间按1元/出资额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5	2022年8月，华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64.7067万元，其中齐鲁前海新增出资264.7067万元	扩大生产经营，引入外部投资者	11.33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3.4亿，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4年7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300016号），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齐鲁前海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4.7076万元	企业自有资金	机构投资者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6	2023年10月，易元投资将持有的公司88.652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嘉兴智宠、无锡鸿鹄	扩大生产经营，公司引入第二轮外部投资者，同时易元投资有意兑现	16.92元/出资额	双方协商确定，因该部分股权未设置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所获取的款项支付凭证，受让方嘉兴智宠、无锡鸿鹄已支付相应价款	企业自有资金	机构投资者之间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部分投资收益并提高投资安全边际		故以本轮增资估值八五折价格交易，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税由易元投资自行缴纳
7	2023年10月，华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593.6888万元，其中新动能中化新增出资150.6789万元、中金上元新增出资77.8508万元、嘉兴智宠、无锡鸿鹄、宁波瀚海、青岛高新分别新增出资25.1131万元	扩大生产经营，公司引入第二轮外部投资者	19.91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6.5亿，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3年12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300015号），截至2023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动能中化、中金上元、嘉兴智宠、无锡鸿鹄、宁波瀚海、青岛高新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28.9821万元	企业自有资金	机构投资者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8	2024年3月，华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华晟中久的合伙人王俊石、徐丰娟等人正在与税务部门沟通个税缴纳事项，私募基金股东嘉兴智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宠、无锡鸿鹄的自然人合伙人将自行缴纳个税[注]

注：2024年3月，华晟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由3,593.6888万元增加为5,000万元，由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为1,406.31万元，华晟智能的股东中合伙企业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华晟中久的合伙人王俊石、徐丰娟等8人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相关合伙人正在和当地税务局沟通个税缴纳事宜；另外，私募基金股东中的嘉兴智宠、无锡鸿鹄存在自然人合伙人，公司已告知前述股东需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华晟中久的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按照税务局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合伙人未因税收缴纳事项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合法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华晟中久的合伙人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正在与当地税务局沟通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其已出具承诺将按照税务局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合伙人未因税收缴纳事项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3月之前的股权变动，按1元/出资额定价，系因华晟智能主体成立时间不长，经营规模较小，且公司尚未实缴，故按0元对价转让，受让方承担1元/出资额的出资义务，定价公允。

因考虑启动IPO计划，2022年3月公司调整了持股形式，易元投资持股对象变更为华晟智能，同时为便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持股平台持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持股架构调整的目的，且华晟智能2020年净利润为2.27万元，2021年净利润为7.15万元，经营规模较小，按1元/出资额定价，因公司尚未实缴，故按0元对价转让，受让方承担1元/出资额的出资义务，定价公允。

2022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22年8月，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引入外部投资者齐鲁前海，参考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双方协商确定了公司投前估值3.4亿，为市场化定价，以2022年全年3,705.00万元的净利润推算，PE倍数为9.18，价格公允。2023年10月公司引入第二轮外部投资者，参考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双方协商确定了公司投前估值6.5亿元，为市场化定价，以2023年全年6,587.06万元的净利润推算，PE倍数为9.87，价格公允。前后两次增资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年10月入股的部分外部投资者亦通过受让易元投资的股权入股，该部分股权价格为该轮增资价格的八五折，系因股东易元投资有意兑现部分投资收益并提高投资安全边际，而外部投资者嘉兴智宠及无锡鸿鹄为降低其持股成本，双方协商后达成合意确定了价格。

2023年9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公司对新引进的销售骨干韩杰、余乃义进行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王俊石转让持股平台华晟融智的合伙份额对其授予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为7.66元/股，系参考最近

一次的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 2.50 亿元公司估值确定股权激励股份授予价格，股权激励价格公允。

因此，公司 2022 年持股形式变动之前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022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后按市场价格确定，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给予一定折扣，价格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四、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二）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取得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

（三）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相关的异议或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请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人)	说明
1	华晟研究院	境内法人	2	王俊石和徐丰娟通过华晟研究院间接持股
2	易元投资	境内法人	1	李志华通过易元投资间接持股
3	华晟致和	有限合伙企业	2	王俊石和徐丰娟通过华晟致和间接持股
4	华晟融智	有限合伙企业	4	王俊石和徐丰娟等 4 位员工通过华晟融智间接持股
5	华晟中久	有限合伙企业	5	徐丰娟等 5 位员工通过华晟中久间接持股
6	齐鲁前海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	新动能中化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	嘉兴智宠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	无锡鸿鹄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	中金上元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	宁波瀚海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	青岛高新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股东人数合计			21	-
剔除重复后股东人数合计			16	-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数量共 16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比对，分析公司无控股股东认定是否准确；

（2）查阅华晟有限减资涉及的决策文件、履行减资公告程序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减资的背景以及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4）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审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股东实缴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文件，确认股权变动的价格、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5）访谈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外部机构股东，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相关的说明和确认文件，了解股权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6）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8）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控股股东认定标准的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准确，公司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经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华晟有限减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合法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华晟中久的合伙人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正在与当地税务局沟通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其已出具承诺将按照税务局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合伙人未因税收缴纳事项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4)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审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股东实缴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文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

(2) 获取主要股东的工商变动资料、合伙人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财务报表等文件，核查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3) 访谈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外部机构股东，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其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

(4) 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相关的说明和确认文件，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因公司的直接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系通过华晟研究院、华晟融智、华晟致和、华晟中久等投资平台持股，持股 5% 以上的外部股东李志华系通过易元投资持股，上述自然人股东向投资平台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时间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资金来源
王俊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向华晟研究院实缴出资 990 万元	2022 年 4 月、5 月、6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银行流水，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王俊石资金来源为转让华晟青岛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和本人理财赎回资金，以及部分资金向朋友借款，相关借款已归还
		向华晟致和实缴出资 445.50 万元	2022 年 6 月		
		向华晟融智实缴出资 297 万元	2022 年 6 月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向华晟研究院实缴出资金额 10 万元	2022 年 6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银行流水，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徐丰娟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以及部分资金向同事、朋友、亲戚借款，除部分向亲戚的借款未归还外其
		向华晟致和实缴出资金额 4.50 万元	2022 年 6 月		
		向华晟中久实缴出资金额 216 万元	2022 年 6 月		
		向华晟融智实缴出资金额 3 万元	2022 年 6 月		

					余相关借款已归还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向华晟中久实缴出资 21 万元	2022 年 5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银行流水, 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李欣资金来源为向同事借款, 相关借款已归还
娄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向华晟中久实缴出资 21 万元	2022 年 4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银行流水, 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娄兵兵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
高星	董事、副总经理	向华晟中久实缴出资 21 万元	2022 年 6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银行流水, 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高星资金来源为向同事借款和家庭自有资金, 相关借款已归还
周德强	董事、副总经理	向华晟中久实缴出资 21 万元	2022 年 5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银行流水, 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周德强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
韩杰	销售骨干	向王俊石支付股权转让款 160.8107 万元	2023 年 11 月、12 月、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9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9 月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韩杰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及向朋友、亲戚借款, 借款尚未归还
余乃义	销售骨干	向王俊石支付股权转让款 160.8107 万元	2023 年 11 月、12 月、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9 月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余乃义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及母亲资金支持
李志华 (通过易元投资间接持股)	外部投资者	易元投资向华晟智能实缴出资 9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取得易元投资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银行流水, 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易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情况及针对出资来源向股东的访谈，并结合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或家庭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审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股东实缴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文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

（2）获取主要股东的工商变动资料、合伙人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财务报表等文件，核查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3）访谈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外部机构股东，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其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

（4）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相关的说明和确认文件，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审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股东实缴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文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

(2) 访谈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外部机构股东，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其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

(3) 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相关的说明和确认文件，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审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股东实缴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文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

(2) 访谈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外部机构股东，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其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

(3) 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相关的说明和确认文件，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与齐鲁前海、新动能中化等机构投资者之间曾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目前除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之外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

请公司：（1）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等，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等，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一) 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基本情况、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基本情况	入股的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1	2022.8	齐鲁前海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4.7067 万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参考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3.4 亿，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11.33 元/ 注册资本
2	2023.10	新动能中化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6789 万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参考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6.5 亿，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19.91 元/ 注册资本
		中金上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7.8508 万元		
		宁波瀚海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1131 万元		
		青岛高新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1131 万元		
		无锡鸿鹄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1131 万元		
		嘉兴智宠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1131 万元		

序号	入股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基本情况	入股的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3	2023.10	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华晟有限 88.65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无锡鸿鹄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该部分股权未设置特殊投资条款，故在同期增资入股价格基础上以八五折价格确定入股价格	16.92 元/ 注册资本
		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华晟有限 88.65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嘉兴智宠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方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公司，入股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公司当时发展阶段、估值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 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等，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公司部分股东投资公司时签订了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以外均已解除。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机构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具体内容
齐鲁前海	王俊石	<p>第一条 股权回购的前提条件</p> <p>在丙方（指齐鲁前海）作为甲方（指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前的股东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回购条件已经达成，丙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指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回购丙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p> <p>1、目标公司（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但如果届时目标公司已经申报 IPO，则回购期限自动延长至公司 IPO 被终止、撤回、被否决的时点；如期间目标公司 IPO 中止，非来自监管机构原因，则中止时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如下：</p> <p>2、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国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重大民事、刑事责任，或对公司实现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重大民事、刑事责任及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判断以目标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或丙方聘请的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最终出具的认定意见为准。</p> <p>3、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p> <p>4、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指齐鲁前海）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p>

	<p>募投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具有显著误导性的，目标公司出现重大内部控制漏洞或目标公司出现本轮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p> <p>5、公司和/或承诺人（指华晟研究院、王俊石、华晟中久、华晟融智、华晟致和）违反《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的规定，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投资人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p> <p>6、目标公司超过公司净资产 50% 的有效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六（6）个月）未能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由此给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导致公司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或清算；创始人参与、加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以及（d）以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p> <p>7、除丙方以外的其他投资人（易元投资除外）要求甲方和/或乙方（指王俊石）赎回或购买其所持有的股权的，在其他投资人提出要求的同时，甲方和/或乙方应及时告知丙方，丙方有权要求与其它投资人同步赎回。</p> <p>第二条 股权回购价格</p> <p>在发生第一条所述情形时，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当共同连带地以下述回购价格回购丙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M \times (1+8\%) \times T$ - 投资者累计已实际分得的红利（如有）</p> <p>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回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为自丙方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p>第二轮融资入股的所有机构股东（新动能中化、嘉兴智宠、无锡鸿鹄、中金上元、宁波瀚海、青岛高新）</p>	<p>（一）股权回购的前提条件</p> <p>在庚方（指中金上元）作为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前的股东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回购条件已经达成，庚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庚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目标公司（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未能向中国大陆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的申报文件或者 2027 年 09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的；</p> <p>如因不可归责于公司方（包括承诺方及其关联方等）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上市申请审核中止、延期的，公司方可与中金上元就延长合格上市的时间进行友好协商且需中金上元同意相应顺延其回购权触发时点。</p> <p>2、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国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重大民事、刑事责任，或对公司实现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或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六年内，未经庚方事先书面同意主动离职且对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或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4、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募投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具有显著误导性的；</p> <p>5、目标公司和/或承诺方违反交易文件及本协议的规定，且经庚方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庚方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p> <p>6、目标公司超过公司净资产 50% 的有效资产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未能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由此给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导致目标公司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或清算；</p> <p>7、除庚方以外的其他投资人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赎回或购买其所持有的股权的，在其他投资人提出要求的同时，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告知庚方，庚方有权要求与其它投资人同步赎回；</p> <p>8、实际控制人违反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不竞争义务；</p> <p>9、目标公司关键员工在一年内出现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变动或纠纷；</p> <p>10、发生其他对目标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p> <p>(二) 股权回购价格</p> <p>在发生第四(一)条所述情形时，乙方(指王俊石)应当以下述回购价格回购庚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中金回购价款”)： $P=M \times (1+8\% \times T) - \text{投资者累计已分得的红利(如有)}$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回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庚方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	--

注 1：第二轮融资入股的机构股东新动能中化、嘉兴智宠、无锡鸿鹄、中金上元、宁波瀚海、青岛高新分别与义务方签署《补充协议》，具体约定股权回购的相关事项。不同《补充协议》的表述略有差异，但主要内容无实质差异，上表以中金上元与回购义务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例摘录。其余 5 家机构股东对应的《补充协议》与上述摘录内容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1) 新动能中化关于合格上市的最晚期限约定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即“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2) 关于“合格上市”的定义，新动能中化、嘉兴智宠、中金上元、青岛高新四家投资机构认可的范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人事先书面认可的中国大陆其他证券交易市场”；无锡鸿鹄及宁波瀚海两家投资机构认可的范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3) 除上表所摘录中金上元适用的表述外，其余五家投资机构关于合格上市最晚期限的顺延条款适用情形为：“但因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中止、接受交易所或证监会委派的相关派出监管局开展的现场督导、现场检查或其他因素导致的审核时间延期不计入上述最后期限内，最后期限因上述原因影响之时间相应顺延”；

(4) 其余 5 家机构股东关于回购触发情形的列示不含上表第 8、9、10 项。

注 2：齐鲁前海与相关方签署的原始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及公司；新动能中化与相关方签署的原始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及华晟研究院；除此之外，其余投资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原始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仅为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但根据各方于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终止部分特殊

股东权利的《补充协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回购义务的义务方仅保留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一方。

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由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相关条款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对公司未来再融资事项进行约定；相关特殊投资权利主体无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相关条款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相关条款触发条件未与公司的市值挂钩；相关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无需予以清理。

二、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承担的回购义务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等，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作为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在触发回购情形时，按照权利方的要求，以约定的价格回购权利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金额的模拟测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并积极拓展业务、推动业绩增长，争取早日完成上市目标，整体回购风险相对不高。但客观上仍存在公司未能于约定时间实现合格上市、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届时回购方王俊石应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经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情形，回购方王俊石最多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入股时间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投资成本	回购金额
1	齐鲁前海	2022.8	$P=M \times (1+8\% \times T)$ - 投资者累计已实际分得的红利（如有）；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回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投资者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3,000 万元	回购金额 $=3,000 \text{ 万元} \times (1+8\% \times 1,608/365)$ $=4,057.32 \text{ 万元}$ [注 1]
2	新动能中化、青岛智宠、无锡鸿鹄、中金上元、宁波瀚海、嘉兴高新	2023.10	$P=M \times (1+8\% \times T)$ - 投资人累计已分得的红利（如有）+任何已经宣布但未派发的红利；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回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投资人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6,550 万元	回购金额 $=6,550 \text{ 万元} \times (1+8\% \times 1,087/365)$ $=8,110.52 \text{ 万元}$ [注 2]

注 1：以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未完成上市为时间点测算；

注 2：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完成上市申报文件提交为时间点测算

如届时公司上市推进不顺，实际控制人王俊石需承担的回购金额最高合计 12,167.83 万元（4,057.32 万元+8,110.52 万元）。

2、回购义务人的各类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方王俊石穿透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8.42%，以公司第二轮投前估值 6.5 亿计算，王俊石所持股份价值 31,471.90 万元，足够覆盖前述回购金额。此外，根据回购方王俊石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及其名下的房产、车辆、理财产品等其他资产的相关证明，并根据其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俊石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王俊石个人所有的资产合计市场价值足以支付上述回购价款。

因此，根据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及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王俊石名下的资产价值足以覆盖全部回购价款，回购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俊石通过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合计控制公司 50.09%的表决权。

若触发回购义务，在不考虑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下，王俊石可通过其家庭自有资金、公司分红、出售房产、外部借款等方式筹措回购资金。假定在现有公司股权结构基础上，王俊石回购股份会使其实际控制的股份数增加，其控制权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即使回购义务人王俊石届时仅通过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方式筹措回购资金，按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测算，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后，王俊石控制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仍将在 50% 以上，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王俊石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资信状况良好，若回购条款触发，其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业务规则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未作为回购条款的义务方，若回购条款触发，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客观上存在公司未能于约定时间实现合格上市、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而被触发的风险。但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回购方王俊石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因触发回购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主体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一) 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

1、齐鲁前海

过程	涉及协议	特殊投资权利情况
签订	2022年7月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约定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拖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	2023年9月签署《关于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	约定公司及王俊石的回购义务
终止	2023年10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1、《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2、《关于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公司回购义务自始无效。
	2024年9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之二》	《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未解除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2、中金上元

过程	涉及协议	特殊投资权利情况
签订	2023年9月签署《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约定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	2023年9月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约定王俊石的回购义务及最优惠待遇条款
终止	2024年9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1、《股东协议》中所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2、《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中最优惠待遇条款自始无效。

3、新动能中化

过程	涉及协议	特殊投资权利情况
签订	2023年9月签署《股东协议》	约定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	2023年9月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约定王俊石和华晟研究院的回购义务，约定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	2024年9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1、《股东协议》中所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2、《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中华晟研究院的回购义务、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	--	--

4、青岛高新

过程	涉及协议	特殊投资权利情况
签订	2023年9月签署《股东协议》	约定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	2023年9月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约定王俊石的回购义务
终止	2024年9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股东协议》中所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5、宁波瀚海

过程	涉及协议	特殊投资权利情况
签订	2023年9月签署《股东协议》	约定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	2023年9月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约定王俊石的回购义务
终止	2024年9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股东协议》中所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6、嘉兴智宠

过程	涉及协议	特殊投资权利情况
签订	2023年9月签署《股东协议》	约定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	2023年9月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约定王俊石的回购义务
终止	2024年9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股东协议》中所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7、无锡鸿鹄

过程	涉及协议	特殊投资权利情况
----	------	----------

签订	2023年9月签署《股东协议》	约定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	2023年9月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约定王俊石的回购义务
终止	2024年9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股东协议》中所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二)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访谈相关股东，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均真实有效，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存在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除前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各机构股东签署的关于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公司的确认并经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及相关股东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签署关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签署的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之间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以及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 3、取得并查阅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访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背景、原因以及解除的情况；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俊石的资产证明，了解其在回购条款触发背景下的履约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予以清理的情形；
- 2、根据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及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王俊石名下的资产价值足以覆盖全部回购价款，

回购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因触发回购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主体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均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外，公司及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之间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问题七、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王俊石在软控股份有较长时间任职经历，徐丰娟、李欣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软控机电等公司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王俊石、徐丰娟、李欣等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华晟融智和华晟中久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

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①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0%、68.15%和 80.83%；其中，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和 0.00%。

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请公司：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披露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开拓新客户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执行效果，以及降低客户集中度方面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②梳理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③说明客商重合下是否为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分开核算、结算。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22.06 万元、12,984.93 万元和 11,258.32 万元，同时存在合同资产。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③说明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④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资金占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资金拆借，其中王俊石之配偶韩美赞实际控制的企业赛瑞博联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博联环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

请公司：①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占比及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资金占用。②结合韩美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韩美赞参与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赛瑞博联注销原因及注销前经营情况，说明赛瑞博联注销前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处置情况，韩美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6）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②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④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⑤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⑥继受取得部分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

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⑦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权结构图穿透披露至实际控制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王俊石在软控股份有较长时间任职经历，徐丰娟、李欣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软控机电等公司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王俊石、徐丰娟、李欣等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王俊石、徐丰娟、李欣等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公司时间	公司任职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的任职情况（最近十年）			
			时间	单位	职务	在原单位是否涉及发明情况
王俊石	2017.9 创立华晟青岛	董事长	2002.12-2017.8	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	物流项目部分经理、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责任人等	是
徐丰娟	2017.9 入职华晟青岛	董事、总经理	2011.7-2017.8	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	信息物流事业部经理、售前总监、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副经理等	是
李欣	2017.11 入职华晟青岛	董事、副总经理	2004.12-2017.10	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	研发部经理、软件部经理、信息总监等	是
娄兵兵	2017.11 入职华晟青岛	董事、副总经理	2010.10-2017.10	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	部门经理	是
高星	2017.11 入职华晟青岛	董事、副总经理	2012.10-2017.8	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	配料系统事业部员工、项目中心副总监、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	否
周德强	2017.9 入职华晟青岛	总工程师、职工代表董事	2011.8-2017.8	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	配料系统事业部职员、技术中心职	是

姓名	入职公司时间	公司任职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的任职情况（最近十年）			
			时间	单位	职务	在原单位是否涉及发明情况
					员、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陈福勇	2018.8 入职华晟青岛	售前支持总监、监事	2012.9-2015.9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规划部部长	否
			2015.9-2018.4	泉州市科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规划总监	否
			2018.4-2018.8	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售前支持总监	否
刘庆贺	2017.11 入职华晟青岛	技术支持研发二部负责人、监事	2015.9-2017.10	软控股份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否
马洋	2017.9 入职华晟青岛	控制研发二部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4.4-2017.8	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	技术工程师、售前经理	否
王世良	2021.10 入职华晟青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4.2-2017.10	实创家居装饰（青岛）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否
			2017.12-2020.6	青岛宇方机器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否
			2020.6-2021.6	青岛富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世良主管公司的财务及证券事务工作，其岗位性质属于行政职能，不涉及研发工作，其在工作过程中不涉及职务发明，其过往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亦均为财务岗位，不涉及职务发明。

除王世良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公司研发工作，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历史上在软控股份等单位主要从事生产、研发等技术岗位，其中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周德强、娄兵兵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曾以发明人、项目成员等身份参与原任职单位的研发工作，具体涉及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发明人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一种自动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301291.9	2016-11-30	2017-06-16	周聪，周德强，孔德旭，李胡安	软控机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发明人	申请人/专利权人
2	橡胶混炼门尼粘度在线软测量方法	发明	公布视为撤回	201010612805.3	2010-12-17	2012-07-11	杨殿才, 宋凯, 孙培峰, 李欣, 朱可辉, 杜广华, 杭柏林, 周宏斌	软控股份
3	在线检测数据库更新方法	发明	公布视为撤回	201010612822.7	2010-12-17	2012-07-11	宋凯, 杭柏林, 杨殿才, 杜广华, 周宏斌, 李欣, 朱可辉, 孙培峰	软控股份
4	半刚性软管缠绕机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201020689168.5	2010-12-17	2011-11-23	杨敏, 王俊石, 高继强, 房均德	软控股份
5	软管缠绕机卷曲装置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201020689159.6	2010-12-17	2011-10-05	杨敏, 王俊石, 高继强, 房均德	软控股份
6	软管缠绕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201020689157.7	2010-12-17	2011-08-10	杨敏, 王俊石, 高继强, 房均德	软控股份
7	复层料仓的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200720028913.X	2007-09-26	2008-07-23	徐中洲, 李忠, 翟福新, 王俊石	软控股份
8	一种立体仓库的升降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20579493.4	2014-10-09	2015-03-11	郑江家, 邱雪峰, 徐丰娟, 于德福, 耿玉庆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自动装胎装置及其装胎方法	发明	公布视为撤回	201310009512.X	2013-01-10	2014-07-16	王俊石, 耿玉庆, 徐京民, 官炳政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	轮胎自动分拣系统及方法	发明	公布视为撤回	201310469252.4	2013-10-10	2014-02-05	郑江家, 王俊石, 邱雪峰, 耿玉庆, 姜兵兵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	一种轮胎分拣系统及其分拣方法	发明	公布视为撤回	201210230749.6	2012-07-05	2014-01-22	官炳政, 信德权, 邱雪峰, 姜兵兵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轮胎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201220322150.0	2012-07-05	2013-04-17	官炳政, 信德权, 耿玉庆, 周德强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作为原任职单位的员工, 参与了上述专利的研发工作, 并被登记为发明人之一, 但并未作为专利申请人/权利人, 相关专利的申请权

人/权利人均均为原单位本身。上述专利中，仅序号 1、8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为授权有效状态，其余专利均已终止或自始未获授权。

公司的研发项目由公司自主发起，由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公司员工具体执行，相关人员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工作及执行的任务无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不依赖于上述公司员工历史上在原任职单位参与研发的职务发明。

（二）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前述人员均未发生过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前述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入职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所参与研发并作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的公司专利，系本人在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设备、资源）及本人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非来源于本人原任职单位，亦不是来源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本人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职务发明或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公司前的主要任职经历为软控股份或其子公司，软控股份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确认函》，“本公司于 2016 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在此背景下明确了聚焦战略业务，回归主业（轮胎生产装备）的战略，并加速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及资产。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智能物流业务不属于与轮胎生产装备相关的核心业务，且被本公司判断为需收缩或剥离的业务，本公司鼓励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全体员工自主创业并承接该事业部的现有智能物流业务。后该事业部绝大多数员工（含王俊石、徐丰娟等华晟智能的重要员工）以从软控机电离职并设立新公司的方式承接本公司剥离业务相关的部分项目并独立发展。本公司确认，王俊石、徐丰娟等人当时未与软控机电订立竞业协议、保密协议或签署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情形，同时王俊石、徐丰娟等人通过设立新公司的方式承接本公司剥离的部分项目的行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及上述研发人员均未曾因为职务发明或其他事项被其他单位主张过权利，亦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保密纠纷、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等的约定，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核心技术及其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1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技术	深入融合工业机器人系统、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装配检测系统、MES、ANDON 等核心控制系统，通过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全面覆盖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并与管理系统 ERP、BPM 高效衔接，实现硬件与软件之间的高度互联，为生产工序物料的自动接取和无人化搬运、存储，大幅度提高生产及仓储效率，降低人工强度，助力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升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专利： （1）一种潜伏式 AGV 货架自动识别调整系统及方法（2021103791673） （2）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2012102305486） 2、软件著作权： （1）华晟天枢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2021SR0940393） （2）华晟天枢云 AI 预测性维护系统、华晟工业互联网终端数采平台（2022SR0832624） （3）华晟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2022SR0811821） （4）华晟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2021SR1945106） （5）华晟实时数据库软件（2023SR1067063） （6）华晟系统建模及虚拟仿真软件（2023SR1058710）
2	工业互联网平台集成技术	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为基础，通过将各类设备、系统和信息资源进行高效整合，实现工业生产的智能化、网络化和自动化。该技术应用在生产制造性企业及综合产业园区，实现工厂及产业园区的平台化和智慧化管理。该技术实现的功能包括：1、能够提供全面的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通过连接各种生产设备和传感器，平台可以实时获取大量的生产物流数据，包括设备状态、运行参数、产品质量等信息。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平台能够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为企业提供精准的生产决策支持。2、能够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管理。通过将设备与平台进行连接，企业可以实现对设备的远程监控和控制，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并进行维修。同时，平台还可以对设备进行远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软件著作权： （1）华晟天枢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2021SR0940393） （2）华晟天枢系统链层软件（2021SR1150791） （3）华晟天枢系统云层软件（2021SR1151265） （4）华晟天枢系统智层软件（2021SR1150796） （5）华晟天枢系统软件（2021SR1151385） （6）华晟基于物联网的立体仓库信息化监管 SAAS 平台（2022SR0811820） （7）华晟三维可视化运行管理监控平台（2021SR1838085） （8）华晟天枢云设备健康管理及故障诊断系统（2021SR1847945） （9）华晟天枢云 AI 预测性维护系统（2021SR2009055）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程升级和维护，提高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3、能够实现生产过程的优化和协同。通过对生产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平台可以发现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和问题，并提出相应的优化方案。同时，平台还可以实现不同设备和系统之间的协同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4、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全方位的安全保障。通过对生产数据和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测，平台可以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范和应对。同时，平台还可以集成企业已有的应用软件，打通各信息端口，实现企业所有数据的互通互联，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10) 华晟工业互联网终端数采平 (2022SR0832624) (11) 华晟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 (2022SR0811821) (12) 华晟物流园区综合服务 SAAS 平台 (2022SR0812014)
3	全生命周期智能化人机交互技术	涵盖了从设计、生产、运营到维护的全过程，通过人机交互技术、系统建模、仿真、3D 可视化应用，实现了人与机器的无缝对接，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在设计阶段，人机交互技术可以帮助设计师更直观、更高效地进行产品设计。通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设计师可以在虚拟环境中模拟产品的实际运行情况，从而提前发现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在生产阶段，人机交互技术可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通过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机器可以自动识别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在运营阶段，人机交互技术可以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维护。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可以实时获取设备的运行数据，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故障，避免了设备的停机损失。在维护阶段，人机交互技术可以实现设备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软件著作权： (1) 华晟设备全寿命期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945106) (2) 华晟立体仓储出入库登记服务管理平台 (2022SR0811984) (3) 华晟实时数据库软件 (2023SR1067063) (4) 华晟系统建模及虚拟仿真软件 (2023SR1058710) (5) 华晟智能设备运维系统 (2023SR1081825) (6) 华晟三维可视化运行管理监控平台 (2021SR1838085) (7) 华晟 3D 可视化运行管理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2019SR0007176)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预防性维护。通过对设备的运行数据进行分析，可以预测设备的故障趋势，提前进行维护，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4	工况感知与智能识别技术	通过先进的传感器和算法，实时监测和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准确识别各种工况，实现设备的智能化管理和优化运行。1、通过在设备上的各种传感器，实时采集设备的振动、温度、速度等参数数据。这些数据经过处理和分析，可以准确地反映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工况特征。同时，结合先进的算法和模型，可以实现对设备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和预测，提前发现潜在的故障和风险。2、通过对大量工况数据的学习和分析，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工况模型库。当新的工况出现时，系统可以通过比对和匹配，快速准确地识别出相应的工况类型，并给出相应的处理建议。这不仅提高了工况识别的准确性和效率，也为设备管理提供了更加科学和合理的决策依据。3、该技术的应用，不仅可以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还可以降低能耗和维护成本。通过对设备工况的实时监测和智能识别，可以实现设备的智能化调度和优化运行，避免设备过度负荷或空载运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可以减少停机时间和维修费用，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专利： （1）一种反光柱位置辨识方法及系统（2019107629943） （2）一种移动机器人轨迹跟踪方法及系统（2021110619484） （3）一种自动化立体库货架防倾斜检测系统（2022211803884） （4）一种自动导引运输车的激光导航仪一致性校准方法（2019100628013） 2、软件著作权： （1）华晟天枢系统智层软件（2021SR1150796） （2）华晟天枢云 AI 预测性维护系统（2021SR2009055）
5	性能预测与智能维护技术	性能预测技术是一种通过对设备进行实时监控，收集设备的各种运行数据，然后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等技术，预测设备未来可能出现的性能问题的技术。这种技术可以帮助在问题出现之前就提前做好预防，避免因设备故障而导致的生产中断。智能维护技术则是一种通过自动化和智能化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定期检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	1、软件著作权： （1）华晟基于物联网的立体仓库信息化监管 SAAS 平台（2022SR0811820） （2）华晟物流运行立体仓库运维管控系统（2022SR0832632）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查和维护的技术。它可以根据设备的运行状态，自动调整维护计划，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智能维护技术还可以通过数据分析，发现设备的潜在问题，提前进行维修，避免设备故障的发生。		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3) 华晟天枢云设备健康管理及故障诊断系统 (2021SR1847945) (4) 华晟智能设备运维系统 (2023SR1081825)
6	AGV 地图应用路径规划技术	该技术核心在于通过对环境的精确感知、对任务的深度理解以及高效的计算能力，实现在复杂环境中的自主导航和最优路径选择。1、该技术依赖于高精度的环境地图。这种地图不仅包含了环境的基本布局信息，还包含了更复杂的元素，如地形、规则等。这种地图是通过对环境进行激光扫描或视觉识别等方式生成的，能够提供非常精细的环境信息。2、AGV 需要对这些环境信息进行深度理解和处理。包括对环境的语义理解，如识别出地图中的标识、行人等；也包括对环境的几何理解，如计算出地图中的距离、角度等。这些信息将为 AGV 的路径规划提供必要的输入。3、AGV 需要根据任务的需求，制定出最优的行驶路径。这包括对任务的目标分析，如确定需要到达的目的地；也包括对任务的策略选择，如选择合适的行驶方式、避开障碍物等。这个过程需要 AGV 具备强大的计算能力和决策能力。4、AGV 需要在实际行驶过程中，不断调整和更新自己的路径。这包括了对环境变化的实时感知，如检测到新的障碍物、路况变化等；也包括了对自己状态的实时反馈，如速度、位置、电量等。这个过程需要 AGV 具备高度的自主性和适应性。5、针对不同类型和规格的 AGV，系统能够调整导航参数和策略，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导航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专利： (1) 一种驱动轮角度零偏的校准方法及系统 (2018116082508) (2) 一种自动导引运输车的激光导航仪一致性校准方法 (2019100628013) (3) 一种移动机器人轨迹跟踪方法及系统 (2021110619484) (4) 一种动态选择运输路线方法及系统 (2020114564467) (5) 一种基于多类型 AGV 的导航地图构建方法 (2020108801728) (6) 自动导引运输车定位方法、定位系统及自动导引运输系统 (2018109395211) 2、软件著作权： (1) 华晟激光导航智能 AGV 管理调度系统软件 (2021SR1791361) (2) 华晟激光导航 AGV 智能交管控制软件 (2021SR1790755) (3) 华晟激光导航 AGV 车体智能控制软件 (2021SR1790777) (4) 华晟激光导航 AGV 智能管理监控系统软件 (2022SR002564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具备强大的精度一致性，保证多种车型，多个导航地图间的坐标系一致性，保证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5) 华晟 AGV 车体导航角度偏差计算软件 (2022SR0736711) (6) 华晟 AGV 车体离线测试系统 (2024SR0270545)
7	AGV 车体车速数据提取及处理技术	1、AGV 车体车速数据提取技术能够实时监测 AGV 的运行状态。通过安装在 AGV 车体上的各种传感器，如速度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等，可以实时获取 AGV 的速度信息。这些信息不仅可以用于监控 AGV 的运行状态，还可以用于预测 AGV 的未来运动轨迹，从而实现更精确的控制。2、AGV 车速数据处理技术能够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通过对车速数据的处理，可以提取出 AGV 的运动特性，如加速度、减速度、稳定性等。这些特性对于优化 AGV 的运行策略，提高运行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3、该技术还可以用于故障诊断和预防。通过对车速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分析，可以及时发现 AGV 的异常情况，从而提前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故障的发生。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专利： (1) 一种扫描仪安装组件和基于多方位安全系统的 AGV 小车 (2020232128692) 2、软件著作权： (1) 华晟 AGV 车体速度计算软件 (2022SR0736898) (2) 华晟激光导航 AGV 车体智能控制软件 (2021SR1790777) (3) 华晟激光导航 AGV 智能管理监控系统软件 (2022SR0025640) (4) 华晟 AGV 车体离线测试系统 (2024SR0270545)
8	基于马氏过程的 AGV 电量状态预测及换电技术	马氏过程是一种随机过程，它的特点是未来的状态只与当前的状态有关，与过去的状态无关。这种特性使得马氏过程非常适合用于预测 AGV 的电量状态。公司通过对 AGV 的历史电量数据进行分析，建立一个马氏过程模型，然后利用这个模型对未来的电量状态进行预测分析。1、公司需要收集 AGV 的历史电量数据。这些数据包括 AGV 的电量变化情况，以及影响电量的各种因素，如工作时间、负载等。然后，公司使用这些数据来建立马氏过程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	1、专利： (1) 一种基于马氏过程的 AGV 电量状态预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8352396) (2) 一种自动换电池装置 (2020209039898) (3) 新型自动换电型工业输送系统 (2022208844249) 2、软件著作权： (1) 华晟 AGV 自动换电池系统电池管理软件 (2021SR1790756)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p>模型。2、利用马氏过程模型来预测 AGV 的未来电量状态。先计算出 AGV 在当前状态下，转移到下一个状态的概率，然后根据这些概率，公司可以计算出 AGV 在各个状态下的期望时间。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可以提前知道 AGV 何时会耗尽电量，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调整工作计划、提前充电等。该预测技术，可以帮助公司更准确地预测 AGV 的电量状态，从而实现更有效的能源管理和优化工作流程。3、一旦发现电池电量不足或者有其他潜在问题，系统会立即发出警告，同时启动预定义的故障处理流程。执行换电技术则是在诊断系统发出警告后，自动引导 AGV 前往预设的换电站点。在到达站点后，机器人手臂会自动抓取新的电池，然后精准地安装到 AGV 上。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既节省了人力资源，又避免了人为错误。系统会自动记录每一次换电的过程和结果，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不断优化换电策略，提高换电效率。</p>		<p>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p>	
9	潜伏式 AGV 货架自动识别调整技术	<p>在托盘偏离 30cm、30°以内，可确保每次都能取在托盘正中心，实现了 AGV 取货时自动识别托盘位置，调整 AGV 取货路线。</p> <p>1、系统通过采集雷达数据，计算出托盘的位置，达到不论货物是否摆正，AGV 精确抓取货物，这种技术不仅提高了识别的准确性和速度，还降低了人工操作的错误率，进一步提升了系统的智能化水平；2、系统采用先进的激光导航技术，激光雷达不受光线、颜色影响，使 AGV 小车能够准确地确定自身的位置，并沿着预设的路径进行移动。</p>	自主研发	<p>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p>	<p>专利： 一种潜伏式 AGV 货架自动识别调整系统及方法 (2021103791673)</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10	重载潜伏AGV双导航高精度定位技术	<p>重载潜伏一般车体底盘较矮，生产车间物品摆放不规范，且需要进入货架底部，视线遮挡严重，而且运行所需要的空间比较大。</p> <p>1、采用双激光融合方案，对角安装，最大程度保证激光视线，采用激光 slam 方案，经验证该方案稳定可靠。2、支持超高精度定位，配合二维码，多传感器融合定位，实现定位精度±5mm，满足高精度入库场景，如锂电膜卷生产机台空间余量仅为单端10mm，华晟全向潜伏完全可以满足应用场景。3、采用多舵轮底盘控制，舵轮可前后中置、对角偏置、四角布置等，应对不同承载要求，华晟底盘运控控制算法，支持底盘控制配置化。支持多种底盘控制组合。多舵轮方案，AGV 支持全向移动，支持横移入库方式，极大的节省现场出入库空间，实现侧向入库。</p>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p>1、专利： （1）一种驱动轮角度零偏的校准方法及系统（2018116082508）</p> <p>2、软件著作权： （1）华晟激光导航 AGV 智能交管控制软件（2021SR1790755） （2）华晟激光导航智能 AGV 管理调度系统软件（2021SR1791361） （3）华晟激光导航 AGV 智能管理监控系统软件（2022SR0025640） （4）华晟激光导航 AGV 车体智能控制软件（2021SR1790777） （5）华晟 AGV 车体导航角度偏差计算软件（2022SR0736711） （6）华晟 AGV 车体离线测试系统（2024SR0270545）</p>
11	多场景一轨多车的RGV预测性防护与自行组织技术	<p>该技术能够实现多台 RGV 在同一轨道上同时运行（包括直道和环形道），而不会出现碰撞的情况。通过对车辆运行数据的分析，实现对车辆运行轨迹的精确控制和调度。这种预测性的调度方式，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车辆的运行路线和速度，从而实现最优的物流效果。1、RGV 预测性防护技术能够根据前方的障碍物信息，提前进行减速或者停车，从而避免碰撞的发生。这种技术主要依赖于高精度的传感器和先进的算法，能够实时获取轨道上的信息，并进行快速的分析和判断。2、自行组织技术则</p>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p>1、专利： （1）一种一轨多车的 RGV 调度方法及系统（2020113259838） （2）一种环形有轨制导车辆防撞系统及方法（2020113601651）</p> <p>2、软件著作权： （1）华晟 RGV 智能调度系统软件（2019SR0008842） （2）华晟环形穿梭车监控系统（2020SR1755417）</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能够实现多台 RGV 的协同工作。每台 RGV 都能够根据自身的位置和目标位置，自动调整自己的速度和方向，从而实现高效的运行。这种技术不仅能够提高 RGV 的运行效率，还能够减少能耗，降低运营成本。3、通过对车辆运行数据的分析，实现对车辆运行轨迹的精确控制和调度。这种预测性的调度方式，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车辆的运行路线和速度，从而实现最优的物流效果。			(3) 华晟基于神经网络算法的 RGV 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2023SR1055173) (4) 华晟多穿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2023SR1208592) (5) 华晟 RGV 智慧调度系统软件 (2021SR1838174)
12	EMS 智能预测与调度技术	EMS 悬挂式空中小车输送系统通过设置与输送轨道平行的限位滑槽以及在悬挂车下部的限位装置，并使限位装置沿限位滑槽内沿其延伸方向移动的形式，使限位滑槽能够通过限位装置对悬挂车下部的晃动进行限位，从而降低悬挂车的晃动幅度，使悬挂车的运行更加稳定。这款华晟自主开发设备通过智能预测与调度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和优化。1、能够实时监测生产线上的运行状态，收集各种关键数据。这些数据包括设备的运行速度、温度、压力等，都是影响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2、通过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能够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3、能够根据预测结果，自动调整生产计划和设备运行参数，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调度。这不仅可以提高生产效率，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专利： (1) 一种具有可伸缩电缆的提升装置 (2020206728719) (2) 空中悬挂搬运小车 (2020306568861)
13	动态选择运输技术	通过规划区域、节点类型，对输送的各级节点进行归类，将复杂的多级(≥ 3)节点路径抽象为两级节点路径，并通过递归算法，将多级路径段串联，并通过流量、状态及故障等数据向下钻取以获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	专利： 一种动态选择运输路线方法及系统 (2020114564467)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得当前情况下的最优节点，最终实现路径规划的功能。该技术应用于公司自动化仓储物流项目，可以完成自动化设备的全流程路径规划与任务调度。通过视觉、RFID 等识别手段，实现货物的识别，通过实时采集 PLC 控制信号获取设备的状态信息，结合 WCS 当前任务现况以及 WMS 系统中库存分布与库位可用现况，完成对货物的输送路线规划，完成对输送线、堆垛机、AGV 等自动化输送设备的任务调度，使之协调配合，有效提高的设备利用率，提高运行效率，降低了设备能耗。		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4	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技术	实现动态可调优先级的合流策略，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技术通过精确的位置跟踪，实现了物料的高效、准确合流输送，提高了整个输送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准确性。基于位置跟踪的合流输送技术以其精准定位、实时跟踪、智能调度和优化等先进性特点，为提升物流效率、降低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专利： 一种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方法及系统 (2020112383965)
15	高速分拣系统的上位机和下位机交互技术	该技术以多线程并发方式，最大化的提高物料分拣效率，减少网络波动、数据库异常、服务器峰值负载等对系统稳定性的影响。实现上位机和下位机之间的高效并发实时数据传输，确保了分拣指令的迅速下发和设备状态的及时反馈，大大提升了分拣效率，确保在复杂多变的工作环境中，上位机和下位机之间的通信稳定可靠，不易受到干扰或中断。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	专利： 一种高速分拣系统的上位机和下位机交互方法及系统 (2020115184516)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6	图形化建模控制与执行技术	在仓储物流管理的过程中，图形化建模控制技术主要包括基于 3D 的 WEB 技术、自动化立体仓库的控制方式以及数字化管理；而执行技术则涉及仓储执行系统的应用，它优化了仓库内的资源组织和流程控制。1、WMS 和 WCS 采用了图形化建模控制与执行技术。这种技术通过图形化的界面，将仓库的布局、货物的位置等信息直观地展示出来，使操作人员能够清晰地了解仓库的情况。同时，它还提供了一系列的控制指令，可以对仓库内的设备进行精确的控制和调度，如自动码盘、自动分拣、自动包装和自动拣货等。2、通过图形化建模控制与执行技术，WMS 和 WCS 能够实现仓库管理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操作人员可以通过简单的点击和拖拽操作，完成复杂的仓库任务。这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还减少了人为错误的可能性。3、具有灵活性和可扩展性。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定制开发适合自己的仓库管理系统和控制系统。无论是小型仓库还是大型物流中心，都能够满足其特定的管理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软件著作权： (1) 华晟 WMS 智能立库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838076) (2) 华晟智能路径优化系统软件 (2021SR1838089) (3) 华晟 WCS 仓储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1838328) (4) 华晟物流运行立体仓库运维管控系统 (简称 WMS) (2022SR0832632) (5) 主控调度系统软件 (2023SR0243604) (6) 华晟三维可视化运行管理监控平台 (2021SR1838085)
17	智能运输跟踪、管控与优化技术	通过先进的传感器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公司能够实时监控并精确控制工厂内外的货物运输过程。无论是原材料的采购，还是成品的分发，公司的系统都能提供全方位的追踪与管理。1、该技术能确保货物在工厂内部的每一个环节都得到有效的监控。通过安装在公司的车辆和集装箱上的传感器，公司可以实时获取货物的位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	1、软件著作权： (1) 华晟 TMS 智能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838175) (2) 华晟立体仓储出入库登记服务管理平台 (2022SR081198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置信息，从而保证货物的安全和准时送达。同时，这些数据也可以为公司提供宝贵的运营信息，帮助公司改进物流流程，提高效率。2、能有效地优化工厂内的货物运输。通过对大量的运输数据进行分析，公司可以找出运输过程中的瓶颈和问题，从而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的系统还能预测未来的运输需求，帮助公司提前做好运输准备，避免因运输问题而影响生产。		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3) 华晟 TMS 智能互联管理系统 (2023SR1064903) (4) 华晟智慧物流运输监管服务平台 (2022SR0832626)
18	生产物流数据智能算法应用技术	这种技术通过收集、分析和解读大量的生产物流数据，为企业提供了更高效、更精准的决策依据，从而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1、该技术能够实时监控生产过程，及时发现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通过对生产数据的实时分析，企业可以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如设备故障、生产延误等，从而及时采取措施，避免生产的中断和损失。2、可以帮助企业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对生产数据的分析，企业可以发现生产流程中的瓶颈和浪费，从而进行优化和改进，提高生产效率。3、可以帮助企业进行精准预测，降低库存成本。通过对历史生产数据的分析，企业可以预测未来的生产需求，从而提前进行生产和库存管理，避免库存积压和资金占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软件著作权： (1) 华晟 LES 智能物流执行系统软件 (2021SR1942471) (2) 华晟 OMS 智能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945105) (3) 华晟实时数据库软件 (2023SR1067063) (4) 华晟智能设备运维系统 (2023SR1081825) (5) 华晟智能物流运输监控系统 (2022SR0811983)
19	数据融合驱动分析技术	1、将来自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物流数据统一到一个统一的平台上。通过先进的数据融合算法，将这些数据进行有效的融合，生成全面、准确的物流数据集。最后，利用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入的挖掘和分析，为企业提供有价值的决策支持。2、融合行业业务流程，根据不同行业积累数字资产打造快速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	软件著作权： 华晟物流仓储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811871)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响应管理模式。不仅可以提高物流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而且可以大大提高数据分析的效率和效果。通过这种方式，企业可以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生产物流的实际情况，从而做出更科学、更合理的决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20	轮胎行业生产与物流智能化集成技术	1、具有轮胎行业的仓储控制系统（WCS）与仓储管理系统（WMS），实现了从物料管理、运行监控出库、入库、转仓、库位、库存、设备、综合报表分析等方面着手研究产出了具备物料分类、物料信息、工装信息、产品品级管理功能的物料管理模块，针对库存生命周期的出库、入库、转仓的任务跟踪管理，可实时管控运行中的任务状态。通过对库位有效性、库区划分的管理，可实现不同物料的分区域存放功能。各物流设备调度管理的无缝对接；2、实现轮胎生产设备、机器人以及工艺流程的全面连接，从而实现全领域智能化、全流程自动化。这样的系统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错误，并实现实时监控和管理。3、超高频 RFID 技术取代了传统的条形码，实现了轮胎信息的高效读写和精准追踪。这种技术的应用解决了传统物流中跟踪困难、流转效率低等问题。可以在生产线上进行实时质量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实现轮胎的全程可追溯性，增加产品安全性和消费者信任度。4、轮胎胎胚空中悬挂搬运车（EMS）采用无接触供电方式，降低了维护难度，提高了可靠性。5.具有多地图、多维度激光导航智能 AGV 管理调度系统，实现了工厂级的 AGV 系统运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行业。	1、专利： （1）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2012102305486） （2）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2015104216438） （3）一种轮胎自动翻转夹取入笼系统（2020232826798） 2、软件著作权： （1）华晟立体仓储智能管理系统软件（2018SR200691） （2）华晟生产物流调度系统软件（2018SR292586） （3）华晟物流仓储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2022SR0811871） （4）华晟物流运行立体仓库运维管控系统（简称WMS）（2022SR0832632）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行管理、交通管理、任务分发等功能，并与 MES 系统、智能仓储、产线系统等实现无缝融合，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21	轮胎码垛技术	以轮胎码垛设备，配合码垛控制和调度系统完成轮胎的码垛存放。1、采用码垛控制和调度系统，能够快速、准确地完成轮胎码垛任务，具有大载重、轻量化、大跨距、高效率等特点；2、通过精确的传感器和控制系统，轮胎码垛机实现了对轮胎位置、角度和力度的精准控制；3、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安全性和稳定性，采用了多重安全保护措施，如紧急停止按钮、过载保护等，确保了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行业。	1、专利： （1）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2015104216438） 2、软件著作权： （1）机器人码垛嵌入式控制系统软件（2023SR0243642）
22	轮胎智能物流分拣技术	轮胎智能分拣技术是利用自动化和信息技术提高轮胎分拣效率和准确性的一种方法。1、该技术使用包括各种用于自动搬运、分拣和包装轮胎的机械设备，如轮胎自动输送带、轮胎分拣机器人臂等。这些设备能够减少人工操作，提高分拣速度和准确性。2、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来协调整个分拣过程。这个系统会实时收集数据，监控设备状态，并根据生产需求调整分拣策略。为了确保准确性，搭配高精度视觉识别技术，快速准确的识别轮胎的型号、尺寸和其他特征。在轮胎生产中，炼胶车间、压延车间、成型车间和硫化车间等不同环节采用了 AGV、立体库、EMS、滚子链等多种输送形式实现轮胎自动化物流和分拣方案。结合 MES 信息控制系统，可以实现物流能力规划、信息交互集成、库位分配设计，轮胎的定位和跟踪，将生产与管理有效结合起来。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行业。	1、专利： （1）一种基于位置跟踪分拣装置（2020225644564） 2、软著： （1）华晟智能分拣系统软件（2018SR312997） （2）华晟龙门智能分拣管理系统软件（2022SR0832628）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23	医药行业仓储管理与监控技术	<p>华晟医药行业冷链物流自动化立库管理系统，华晟医药行业仓储管理与监控技术，是为制药企业用户工业信息化应用打造的基础软件平台，设计涵盖仓储物流管理、现场监控、调度中心。1、实时收集生产线整体运行数据，厂区使用的自动化装卸搬运设备、输送设备、分拣设备、包装设备、流通加工设备、集装单元器具、储存设备等，做到从原料采购、生产制造、成品入库出库、物流运输全自动化，数据全流程准确记录，构建全厂数据集成平台，实现设备互联与数据实时采集，数据精细化管控，提供全厂数据的统一存储管理和统一数据服务，实现生产数据的可视化展示。2、生产信息采集监控、设备运维与能耗管理、多系统联动等业务应用，可与生产系统进行交互，实现数据融合。产品符合医药行业FDA、GMP、GAMP5等规范指南设计要求，为用户提供完备的用户权限管理和安全策略，包含审计追踪、电子签名、配方、批记录报表等功能，操作过程可进行记录与追溯，数据库文件加密防篡改，格式专有化，数据修改可留痕，历史数据本地/异地双备份，保障数据安全。</p>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医药行业。	<p>1、软件著作权： （1）华晟医药行业冷链物流自动化立库管理系统软件（2019SR0010267） （2）华晟制药企业综合监控软件（2023SR1065460）</p>
24	基于食品安全的生产物流管控技术	<p>该技术通过无线网络，手提终端，条码系统等信息技术与仓库的员工联系。从而实现对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批次管理、物料账龄与保质期、库存盘点、质检管理、人员效率分析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提供行业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物流仓储服务，形成食品产业生态体系，推动食品工业互联网建设，整合优化供应链，保障食品安全，提高产业竞争力。</p>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行业。	<p>软件著作权： 华晟食品行业冷链物流自动化冷库管理系统软件（2019SR0012592）</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如本题之“（一）王俊石、徐丰娟、李欣等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所述，公司的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中，王世良自2021年10月起入职华晟青岛，但其岗位属于行政性质，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研发及职务发明；陈福勇自2018年8月起入职华晟青岛，但其在原任职单位不涉及职务发明。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自2017年8月-11月期间从原单位离职并入职华晟青岛（或华晟智能）至今。

如上表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1年测算，上表所述核心技术对应形成的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中，多数形成于2018年11月以后，不属于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下列知识产权虽产生于2018年11月之前，但经公司及相关人员确认，相关知识产权亦属于公司自主研发形成或从第三方受让取得，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申请日	授予日/首次发表日	发明人	备注
1	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	2012102305486	2012.7.4	2016.2.3	郑江家，耿玉庆，王俊石，信德权	自第三方受让取得
2	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	2015104216438	2015.7.18	2019.9.17	郑江家，邱雪峰，耿玉庆，曲丽媛	
3	自动导引运输车定位方法、定位系统及自动导引运输系统	2018109395211	2018.8.17	2021.9.17	詹鹏飞，娄兵兵，王俊石	公司自主研发
4	华晟立体仓储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200691	-	2018.1.20	-	
5	华晟生产物流调度系统软件	2018SR292586	-	2018.2.25	-	
6	华晟智能分拣系统软件	2018SR312997	-	2018.2.25	-	

序号	专利名称/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申请日	授予日/首次发表日	发明人	备注
7	华晟医药行业冷链物流自动化立库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010267	-	2018.2.26	-	
8	华晟食品行业冷链物流自动化立库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012592	-	2018.2.26	-	

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系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执行公司交付的研发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所取得的研发成果，相关专利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不涉及参与研发的人员之前在其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根据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相关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之间未发生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商业秘密等相关的诉讼事宜。

因此，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来源于相关人员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职务发明，不涉及参与研发的人员之前在其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关于现有核心技术及来源的说明；
-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人员就与原任职单位是否涉及职务发明、保密约定、竞业限制约定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3）提供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是否作为发明人参与专利研发；
- （4）查阅软控股份出具的确认函；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

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 等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是否存在专利侵权诉讼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等的约定，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不依赖于公司员工历史上在原任职单位参与研发的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华晟融智和华晟中久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参与该次股权激励的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韩杰、余乃义已按约定向王俊石足额支付华晟融智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出资来源合法，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各方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王俊石分别于韩杰、余乃义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持股平台华晟融智的合伙协议、历次变更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等事项，核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韩杰、余乃义《劳动合同》、购买华晟融智合伙企业份额前后三个月的银行卡流水；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进行访谈，并取得韩杰、余乃义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

(2)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关于资金占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资金拆借，其中王俊石之配偶韩美赞实际控制的企业赛瑞博联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博联环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请公司：①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占比及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资金占用。②结合韩美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韩美赞参与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赛瑞博联注销原因及注销前经营情况，说明赛瑞博联注销前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处置情况，韩美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占比及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1、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发生在 2022 年和 2023 年，2024 年起未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主体	关联关系	2023 年度			
		期初应收本息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本息
博联环境	关联方	12.92	-	12.92	-
赛瑞博联	关联方	247.38	8.46	255.84	-
合肥昊华	关联方	61.27	1.84	63.11	-
刘庆贺	关联方	114.36	3.89	118.25	-
陈福勇	关联方	53.96	1.76	55.72	-
合计		489.89	15.95	505.84	-
资金拆借主体	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期初应收本息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本息
华晟研究院	关联方	2,190.99	57.03	2,248.02	-
易元投资	关联方	572.73	-	572.73	-
博联环境	关联方	530.00	11.81	528.89	12.92
赛瑞博联	关联方	393.81	246.57	393.00	247.38
合肥昊华	关联方	-	96.27	35.00	61.27
刘庆贺	关联方	51.42	62.94	-	114.36
陈福勇	关联方	52.04	1.93	-	53.96
合计		3,790.99	476.55	3,777.64	489.89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底，华晟研究院和易元投资已将向华晟智能拆入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归还。截至 2023 年底，赛瑞博联、博联环境、合肥昊华、公司监事刘庆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福勇已将向公司拆入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归还。2024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2、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占比及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借主体	资金拆借原因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利息	内部决策程序
华晟研究院	因公司业务扩张,很多合同以保函方式履约,需银行授信。因公司轻资产运营无抵押物,为配合银行审批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向华晟研究院拆出资金,部分资金自华晟研究院转入韩美赞个人银行账户,均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以满足银行对机构开户任务及个人揽储要求。上述借款本息已于 2022 年 12 月前归还	否	双方商定按年利率 3% 收取利息	股东会/ 股东大会 事后 补充 审议 确认
易元投资	归还曾向青岛磊元的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关于华晟青岛。”之“六、(二)易元投资与华晟青岛借款背景、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华晟青岛及公司股权明晰”之回复	是	借款协议约定按年利率 5% 收取利息	
博联环境	资金周转	否	双方商定按年利率 3.85% 收取利息	
赛瑞博联	资金周转	否		
合肥昊华	资金周转	否		
刘庆贺	购置住房	否		
陈福勇	购置住房	否		

公司对华晟研究院的借款,主要借出资金时间为 2019 年及 2020 年,考虑拆借的原因系为配合公司的银行授信且最终流向系大型银行理财,风险较低,双方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

公司对易元投资的借款,借出资金时间为 2018 年,考虑易元投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双方约定参考 2018 年 1 年期 LPR4.35%上浮至年利率 5%。

公司对博联环境、赛瑞博联、合肥昊华的借款,主要借出资金时间为 2021 年,用于相应借款主体及股东的资金周转,各方约定按 2021 年下半年的 1 年期 LPR 确定年利率为 3.85%。

公司对刘庆贺、陈福勇的借款,借出资金时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用于购置住房需要,各方约定按 2021 年下半年的 1 年期 LPR 确定年利率为 3.85%。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15.95	88.26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0.24%	2.38%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商定或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进行借款利息确认，资金借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88.26 万元、15.95 万元及 0.00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借款利息收入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38%、0.24%，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3、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体、发生时间及次数、金额及资金占用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主体	期间	期初金额	新增占用资金	资金占用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本金	本期归还利息	期末余额
华晨研究院	2022 年度	2,190.99	-	-	-	57.03	1,901.00	347.02	-
博联环境	2022 年度	530.00	-	-	-	11.81	528.89	0.00	12.92
	2023 年度	12.92	-	-	-	0.00	0.00	12.92	-
陈福勇	2022 年度	52.04	-	-	-	1.93	0.00	0.00	53.96
	2023 年度	53.96	-	-	-	1.76	50.00	5.72	-
合肥昊华	2022 年度	0.00	96.22	2022.12.26	1	0.05	35.00	0.00	61.27
	2023 年度	61.27	-	-	-	1.84	61.22	1.89	-
刘庆贺	2022 年度	51.42	50.00	2022.4.29	2	3.44	0.00	0.00	114.36
			9.50	2022.6.27					
	2023 年度	114.36	-	-	-	3.89	110.35	7.90	-
赛瑞博联	2022 年度	393.81	232.57	2022.12.26	1	14.00	393.00	-	247.38

	2023 年度	247.38	-	-	-	8.46	232.57	23.27	-
易元投资	2022 年度	572.73	-	-	-	-	-	572.73	-

4、上述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为对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回避措施、审议、披露等事项。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逐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并于 2023 年末完成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二）结合韩美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韩美赞参与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赛瑞博联注销原因及注销前经营情况，说明赛瑞博联注销前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处置情况，韩美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

韩美赞为子公司华晟青岛销售部员工，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韩美赞和王俊石实际控制的企业为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博联”）及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联环境”）。

1、赛瑞博联

赛瑞博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EQUQT17
成立日期	2017-10-31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周口路97号8号楼315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安俊伟
股东构成	安俊伟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及批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安防工程；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上门安装、调试及维护；计算机数据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3年6月28日

赛瑞博联由安俊伟代持、王俊石韩美赞夫妻实际控制，系当时公司尝试阿米巴经营模式，考虑独立运营软件业务而成立的新主体，后因实际运营效果不佳，又将相关业务逐步收回华晟青岛主体内运营，2022年起至注销日，赛瑞博联未开展业务，处于未实际经营的状态，故予以注销。

赛瑞博联注销时已处于未实际经营状态，亦未聘请人员，账面除少量电脑办公设备外，无其他资产，注销后电脑等办公设备作报废处理，不存在注销后人员、业务处置。

赛瑞博联设立后主要为华晟青岛提供项目配套软件服务，但2022年起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报告期内赛瑞博联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赛瑞博联存在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公司与赛瑞博联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

2、博联环境

公司名称	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UG8NX56
成立日期	2020-11-30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17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C区C1楼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美赞
股东构成	韩美赞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销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

博联环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基于拓展生活垃圾环保设备业务成立的主体,成立之初至2022年4月,博联环境由青岛华晟博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0%、王俊石持股10%,系王俊石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4月之后,博联环境由韩美赞100%持股。成立后,博联环境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处理装备业务,受行业政策及市场发展阶段的影响,相关设备并未实现销售,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因此,2021年王俊石决定终止博联环境所有业务,之后博联环境处于未实际经营的状态,故予以注销。报告期内,博联环境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博联环境注销时已处于未实际经营状态,账面无资产,亦未聘请人员,不存在注销后人员、资产、业务处置。

报告期内,博联环境存在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公司与博联环境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

(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编制的资金拆借明细及利息计算表,查看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对照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核查拆借款借出及收回情况;

(2)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查阅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对于未签订借款协议的,结合借款时点及资金去向复核借款利率的恰当性、公允

性，复核借款利息费用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已签订借款协议的，检查协议对利率、借款金额、资金用途等的约定，复核借款利息费用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资金借出的审批记录，核查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赛瑞博联、博联环境工商档案；

(5) 访谈王俊石、韩美赞及安俊伟，了解赛瑞博联、博联环境经营、停业和注销过程以及资产、技术、人员方面的情况，并判断注销前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主要出于公司资金周转、个人购房需要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除易元投资借款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但均已根据商定的借款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利率充分结合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对相应资金拆借款评估的风险进行确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商定的借款利率确认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88.26 万元、15.95 万元及 0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38%、0.24%，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已召开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补充确认。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整改措施。

(4) 韩美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配偶，为公司子公司华晟青岛销售部员工，韩美赞及王俊石实际控制的企业为赛瑞博联和博联环境。其中，赛瑞博联报告期前主要为公司提供项目配套软件服务，但报告期内实际未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博联环境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处理装备业务，不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前就已处于停止经营的状态，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5) 赛瑞博联、博联环境因未实际经营而注销，注销原因合理，注销时已处于未实际经营的状态，其中赛瑞博联注销时未聘请人员，账面除少量电脑办公设备外，无其他资产，注销后电脑等办公设备作报废处理，不存在注销后人员、业务处置；博联环境博联环境注销时已处于未实际经营状态，账面无资产，亦未聘请人员，不存在注销后人员、资产、业务处置。

(6) 韩美赞及王俊石实际控制的赛瑞博联、博联环境报告期内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并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

六、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②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④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⑤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⑥继受取得部分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⑦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权结构图

穿透披露至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294.88	3.90%	22,555.49	35.42%	20,803.05	62.81%
招投标	7,259.18	96.10%	41,125.42	64.58%	12,315.96	37.19%
合计	7,554.06	100.00%	63,680.91	100.00%	33,11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对于属于法律规定应招投标的部分，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对于不属于法律规定必须应招投标的部分，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招投标程序。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经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涉及的诉讼、行政处罚、舆情等事项。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华晟长春系华晟智能与自然人王秀华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资设立的公司，原计划作为公司东北地区业务的经营主体。王秀华主要在汽车行业任职，经朋友介绍认识王俊石，拟未来在华晟长春负责东北市场业务的开拓。

华晟长春成立后，由于王秀华个人身体健康及家庭原因，没有实际开展经营。为避免公司架构冗余，遂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将华晟长春注销。

2、子公司历史沿革

（1）2021 年 3 月，华晟长春设立

2021 年 3 月，华晟有限和王秀华共同出资设立华晟长春。

2021 年 3 月 10 日，华晟长春取得长春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华晟长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晟有限	102	-	51%
2	王秀华	98	-	49%
合计		200	-	100%

（2）2023 年 6 月，华晟长春注销

2023 年 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长经税税企清【2023】10738 号），证明华晟长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 年 6 月 5 日，华晟长春向长春市市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023年6月13日，长春市市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经济技术开发区）登字【2023】第20403号），予以登记注销。

3、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访谈王秀华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华晟长春的资产负债表及出具的说明，华晟长春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员工，华晟长春注销时净资产为负，仅对华晟智能负有债务，华晟长春将剩余资产交付华晟智能抵扣债务后，华晟智能同意免除华晟长春剩余债务的偿还义务。

经查阅华晟长春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税证明、注销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华晟长春履行的注销程序合法有效，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系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精简股权架构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注销子公司涉及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公司目前有关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680079	华晟智能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20.12.25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002016	华晟青岛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17.11.17	-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华晟智链	青岛大港海关	2023.9.21	-
4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华晟智能	青岛大港海关	2024.4.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360028	华晟青岛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7.12.1	-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100750	华晟青岛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	2022.12.14	2022.12.14-2025.12.13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局、国家税务总局 青岛市税务局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101158	华晟智能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青岛市税务局	2022.12.14	2022.12.14- 2025.12.13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 安许证字 (2022)026777	华晟青岛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7.18	2022.6.10- 2025.6.9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 AQBJXI202300268	华晟青岛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3.6.30	2023.6.30- 2026.6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597199	华晟青岛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8.11	2023.8.11- 2028.8.11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597196	华晟青岛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7.17	2023.7.17- 2027.3.11

上述资质中，第 1、2、3、4、5 条资质均为外销资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华晟智能、华晟青岛进行境外销售，其余主体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形（含华晟智链）。对于第 4 条报关单位备案，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华晟智能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已进行备案。因此，报告期内，华晟智能、华晟青岛持续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备案等境外业务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业务本身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也不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定义的建筑业企业，因此其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第 8、9 条对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及第 10、11 条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司取得上述资质主要是出于开拓市场考虑，因此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并非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但并不对公司业务合规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北自科技、昆船智能等均披露其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但同时注明其业务本身不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定义的建筑业企业，但为开拓市场，在销售中体现自身技术实力，因此取得了部分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因此，未实际开展建筑业务但取得部分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属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及下属企业、人员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与其业务范围具备匹配性。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六) 继受取得部分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共从外部继受取得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发明人	申请人	转让人	受让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1	2012102305486	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3	郑江家、耿玉庆、王俊石、信德权	软控股份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	2017.11.21
2	2014205465462	一种胶块自动翻倒的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5.3.11	郑江家、耿玉庆、邱雪峰、徐丰娟、金贤勇	软控股份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	-	2017.11.10
3	2015104216438	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	发明专利	2019.9.17	郑江家、邱雪峰、耿玉庆、曲丽媛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	-	2017.11.10
4	2020229295469	用于垃圾气力输送系统的可称量垃圾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1.10.22	王俊石	华晟博联	博联环境	华晟青岛	2023.10.23	2023.11.6
5	2020229295346	一种垃圾气力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22	王俊石	华晟博联	博联环境	华晟青岛	2023.10.23	2023.11.6
6	2020228799317	一种用于污衣被服气力输送系统的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1.12.24	王俊石	华晟博联	博联环境	华晟青岛	2023.10.23	2023.11.6
7	2020228959871	一种污衣被服气力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3.15	王俊石	华晟博联	博联环境	华晟青岛	2023.10.23	2023.11.6
8	2021302500718	垃圾室内投放口	外观设计	2021.8.10	王俊石	华晟博联	博联环境	华晟青岛	2023.10.23	2023.11.6
9	2021302500972	垃圾室外投放箱	外观设计	2021.9.7	王俊石	华晟博联	博联环境	华晟青岛	2023.10.23	2023/11/6

上述专利 1-3 项系由科捷智能转让给华晟青岛，均系发明人就职于软控股份或其子公司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科捷智能前身，2017 年 12 月从软控股份剥离）时的职务发明。2017 年，软控股份出于聚焦战略业务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及资产，时任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王俊石看好未来智能物流业务的发展，于 2017 年 9 月与易元投资一起出资设立华晟青岛，并以 0 元对价从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了上述专利。

根据软控股份出具的确认函，软控股份针对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剥离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故上述专利的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科捷智能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1-3 项专利转让系零对价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科捷智能未与受让方就相关专利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转让协议，与受让方就相关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博联环境从事环保设备制造，与公司均系王俊石同一控制下企业。上述专利 4-9 项系公司实控人王俊石的职务发明，2023 年 12 月博联环境注销前将上述专利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华晟青岛。该转让事项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权结构图穿透披露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中对股权结构图补充披露至实际控制人。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千里马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及舆情情况进行检索；

（3）对公司主要项目的合同及客户访谈问卷进行核查；

（4）访谈公司商务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已中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

(6) 访谈王秀华并查阅了华晟智能针对该事项出具的说明，了解华晟长春注销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处置等情况；

(7) 查阅华晟长春的资产负债表、工商登记资料、清税证明、注销登记通知书等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华晟长春相关信息；

(8) 查阅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核查未实际开展建筑业务但取得部分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是否属行业惯例；

(10) 获取相关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专利权网络检索信息；

(11) 获取软控股份《确认函》，核查自受让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事项；

(12) 访谈公司实控人王俊石，核查自博联环境受让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事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对于属于法律规定应招投标的部分，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对于不属于法律规定必须应招投标的部分，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招投标程序。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系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精简股权架构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注销子公司涉及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公司及下属企业、人员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与其业务范围具备匹配性。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所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作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提醒事项

(1)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2)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

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了期后事项。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在青岛证监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赵小岑

赵一翰

2024年11月13日